

学生手册



沧州师范学院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 国家法规

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
2、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7
3、社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8

第二篇 学生日常管理规则、规定

1、沧州师范学院章程	32
2、沧州师范学院学生行为规范	44
3、沧州师范学院教室文明守则	46
4、沧州师范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47
5、沧州师范学院学生宿舍文明守则	52
6、沧州师范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细则	54
7、沧州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	58
8、沧州师范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规定	70
9、沧州师范学院普通本专科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76
10、沧州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86
11、沧州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89
12、沧州师范学院关于建立大学生诚信档案的实施办法	93
13、沧州师范学院学分制实施方案	96
14、沧州师范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	100
15、沧州师范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103
16、中共沧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	111
17、沧州师范学院学生学业成绩考核评定暂行办法	114
18、沧州师范学院关于学生学号、学生名册编排的规定	122

19、沧州师范学院学生证管理规定·····	124
20、沧州师范学院关于学生注册的暂行规定·····	125

第三篇 学生评奖评优及资助

1、沧州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128
2、沧州师范学院关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 评选办法·····	135
3、沧州师范学院校级奖学金评选办法·····	141
4、沧州师范学院关于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 定实施办法·····	145
5、沧州师范学院关于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和单项 奖的评选办法·····	148
6、沧州师范学院关于文明宿舍的评定实施办法·····	152

第四篇 团、学工作相关规定

1、中共沧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156
2、沧州师范学院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163
3、沧州师范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实施细则·····	167
4、共青团沧州师范学院委员会星级团支部评定办法·····	172

第一篇 国家法规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



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



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



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社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本条例处罚。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条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也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轻微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第六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分为下列三种：

（一）警告。

（二）罚款：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三）拘留：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第七条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和查获的违禁品，依照规定退回原



主或者没收。违反治安管理使用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可以依照规定没收。具体办法由公安部另行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由违反治安管理的人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用；如果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本人无力赔偿或者负担的，由其监护人依法负责赔偿或者负担。

第九条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处罚；不满十四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免予处罚，但是可以予以训诫，并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予处罚。

第十一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由于生理缺陷的原因而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

第十二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将其约束到酒醒。

第十三条 一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第十四条 二人以上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罚。

教唆或者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所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直接责任人员；单位主管人员指使的，同时处罚该主管人员。

第十六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予处罚：

- (一) 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



(三) 由于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第十七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 (一) 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 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不满十八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 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 屡犯不改的。

第十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公安机关没有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处罚

第十九条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一)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 (二) 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市场、商场、公园、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的秩序的；
- (三) 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只等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 (四)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
- (五)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者以其他方法煽动扰乱社会秩序的；
- (六) 谎报险情，制造混乱的；
- (七)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非法携带、存放枪支、弹药或者有其他违反枪支管理规定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二）违反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生产、销售、储存、运输、携带或者使用危险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够刑事处罚的；

（三）非法制造、贩卖、携带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的；

（四）经营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群众聚集的场所，违反安全规定，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五）组织群众集会或者文化、娱乐、体育、展览、展销等群众性活动，不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六）违反渡船、渡口安全规定，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七）不听劝阻抢登渡船，造成渡船超载或者强迫渡船驾驶员违反安全规定，冒险航行，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八）在铁路、公路、水域航道、堤坝上，挖掘坑穴，放置障碍物，损毁、移动指示标志，可能影响交通运输安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设置、使用民用射击场，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标志、防围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标志、防围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

（二）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

（三）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四）虐待家庭成员，受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五) 写恐吓信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 胁迫或者诱骗不满十八岁的人表演恐怖、残忍节目,摧残其身心健康的;

(七) 隐匿、毁弃或者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电报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 偷窃、骗取、抢夺少量公私财物的;

(二) 哄抢国家、集体、个人财物的;

(三)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

(四)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明知是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或者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

(二) 倒卖车票、船票、文艺演出或者体育比赛入场票券及其他票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三) 违反政府禁令,吸食鸦片、注射吗啡等毒品的;

(四) 利用会道门、封建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利益、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或者骗取财物,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五) 偷开他人机动车辆的;

(六) 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或者被撤销登记、明令解散、取缔后,仍以原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七) 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假释、保外就医和其他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

(八) 冒充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招摇撞骗,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第二十五条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有下列第一项至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有第四项至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在地下、内水、领海及其他场所中发现文物隐匿不报，不上交国家的；

（二）刻字业承制公章违反管理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故意污损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损毁公共场所雕塑，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四）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路牌、交通标志的；

（五）故意损毁路灯、邮筒、公用电话或者其他公用设施，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六）违反规定，破坏草坪、花卉、树木的；

（七）违反规定，在城镇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影响周围居民的工作或者休息，不听制止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消防管理，有下列第一项至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下拘留、一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有第五项至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在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地方，违反禁令，吸烟、使用明火的；

（二）故意阻碍消防车、消防艇通行或者扰乱火灾现场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三）拒不执行火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灾的；

（四）过失引起火灾，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五）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占用防火间距，或者搭棚、盖房、挖沟、砌墙堵塞消防车通道的；

（七）埋压、圈占或者损毁消火栓、水泵、水塔、蓄水池等消防设施或者将消防器材、设备挪作他用，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八）有重大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交通管理，有下列第一项至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有第七项至第十一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一）挪用、转借机动车辆牌证或者驾驶证的；
- （二）无驾驶证的人、醉酒的人驾驶机动车，或者把机动车辆交给无驾驶证的人驾驶的；
- （三）在城市集会、游行，违反有关规定妨碍交通，不听民警指挥的；
- （四）无理拦截车辆或者强行登车影响车辆正常运行，不听劝阻的；
- （五）在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明令禁止通行的地区，强行通行，不听公安人员劝阻的；
- （六）违反交通规则，造成交通事故，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 （七）驾驶未经交通管理部门检验和批准行驶的机动车辆的；
- （八）驾驶机件不合安全要求的机动车辆的；
- （九）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辆的；
- （十）指使、强迫车辆驾驶人员违反交通规则的；
- （十一）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在街道上搭棚、盖房、摆摊、堆物或者有其他妨碍交通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违反交通管理行为之一的，处五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一）驾驶机动车违反装载、车速规定或者违反交通标志、信号指示的；
- （二）非机动车驾驶人员或者行人违反交通规则的；
- （三）在交通管理部门明令禁止停放车辆的地方停放车辆的；
- （四）在机动车辆上非法安装、使用特殊音响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户口或者居民身份证管理，有下列第一项至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有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处一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不按规定申报户口或者申领居民身份证，经公安机关通知拒不改正的；

(二) 假报户口或者冒用他人户口证件、居民身份证的；

(三) 故意涂改户口证件的；

(四) 旅店管理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照规定登记的；

(五) 出租房屋或者床铺供人住宿，不按照规定申报登记住宿人户口的。

第三十条 严厉禁止卖淫、嫖宿暗娼以及介绍或者容留卖淫、嫖宿暗娼，违者处十五日以下拘留、警告、责令具结悔过或者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嫖宿不满十四岁幼女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以强奸罪论处。

第三十一条 严厉禁止违反政府规定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违者除铲除其所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以外，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运输、买卖、存放、使用罂粟壳的，收缴其非法运输、买卖、存放、使用的罂粟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严厉禁止下列行为：

(一) 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二) 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者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裁决与执行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裁决。



警告、五十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裁决；在农村，没有公安派出所的地方，可以由公安机关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裁决。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的，或者罚款数额超过五十元，被处罚人没有异议的，可以由公安人员当场处罚。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的其他处罚，适用下列程序：

（一）传唤。公安机关对违反管理的人，需要传唤的，使用传唤证。对于当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可以口头传唤。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公安机关可以强制传唤。

（二）讯问。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应当如实回答公安机关的讯问。讯问应当作出笔录；被讯问人经核对认为无误后，应当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讯问人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三）取证。公安机关收集证据材料时，有关单位和公民应当积极予以支持和协助。询问证人时，证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询问应当作出笔录。证人经核对认为无误后，应当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四）裁决。经讯问查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依照本条例的有关条款裁决。

裁决应当填写裁决书，并应立即向本人宣布。裁决书一式三份。一份交给被裁决人，一份交给被裁决人的所在单位，一份交给被裁决人的常住地公安派出所。单位和常住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协助执行裁决。

（五）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讯问查证。对情况复杂，依照本条例规定适用拘留处罚的，讯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第三十五条 受拘留处罚的人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拘留所接受处罚。对抗拒执行的，强制执行。

在拘留期间，被拘留人的伙食费由自己负担。

第三十六条 受罚款处罚的人应当将罚款当场交公安人员或者在接到罚款通知或者裁决书后五日内送交指定的公安机关。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缴纳的，可以按日增加罚款一元至五元。拒绝交纳罚款的，可以处十五日以



下拘留，罚款仍应执行。

公安机关或者公安人员收到罚款后，应当给被罚款人开具罚款收据。

罚款全部上交国库。

第三十七条 裁决机关没收财物，应当给被没收人开具收据。

没收的财物全部上交国库。属偷窃、抢夺、骗取或者敲诈勒索他人的，除违禁品外，六个月内查明原主的，依法退还原主。

第三十八条 被裁决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用的，应当在接到裁决书后五日内将费用交裁决机关代转；数额较大的，可以分期交纳。拒不交纳的，由裁决机关通知其所在单位从本人工资中扣除，或者扣押财物折抵。

第三十九条 被裁决受治安管理处罚的人或者被侵害人不服公安机关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裁决的，在接到通知后五日内，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在接到申诉后五日内作出裁决；不服上一级公安机关裁决的，可以在接到通知后五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对治安管理处罚提出申诉或者提起诉讼的，在申诉和诉讼期间原裁决继续执行。

被裁决拘留的人或者他的家属能够找到担保人或者按照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在申诉和诉讼期间，原裁决暂缓执行。裁决被撤销或者开始执行时，依照规定退还保证金。

第四十一条 公安人员在执行本条例时，应当严格遵守法纪，秉公执法，不得徇私舞弊。禁止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违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公民给予的治安管理处罚错误的，应当向受处罚人承认错误，退回罚款及没收的财物；对受处罚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所说以上、以下、以内，都包括本数在内。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交通管理行为处罚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1957年10月22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同时废止。

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决定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补充规定（草案）》的议案，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九条第五项修改为：“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者以其他方法煽动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第二十条第二项修改为：“违反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生产、销售、储存、运输、携带或者使用危险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够刑事处罚的；”

三、对第二十四条作以下修改：

（一）第一项修改为：“明知是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或者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

（二）第四项修改为：“利用会道门、封建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利益、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或者骗取财物，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三）增加一项规定，作为第六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或者被撤销登记、明令解散、取缔后，仍以原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四）增加一项规定，作为第七项：“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假释、保外就医和其他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



（五）增加一项规定，作为第八项：“冒充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招摇撞骗，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四、第三十一条增加一款规定，作为第二款：“非法运输、买卖、存放、使用罂粟壳的，收缴其非法运输、买卖、存放、使用的罂粟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篇

学生日常管理规则、规定



沧州师范学院章程

序 言

沧州师范学院始建于1958年，几经变迁，几度更名。1962年学院更名为沧州师范学校，1970年并入泊头师范学校，1976年复建沧州师范学校，1984年升建为沧州师范专科学校，1991年5月与沧州地区教育学院合并称沧州师范专科学校，2001年9月与沧州师范学校、沧州市教师进修学校、沧州农机工程学校合并称沧州师范专科学校，2010年3月升格为沧州师范学院。

在50余年的发展历程中，沧州师范学院逐渐凝练出“明德、博学、知行、日新”的校训和“孜孜以求、团结奉献、精益求精、敢于胜利”的师院精神，确定了“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学科领校、开放活校”的发展战略。建校以来，为基础教育和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明确沧州师范学院的办学思想和根本任务，规范教育教学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综合办学实力，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名称：沧州师范学院

简 称：沧州师院

英文译名：C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第二条 学校地址：沧州市运河区青海南大道16号。

学校网址：<http://www.caztc.edu.cn/>

第三条 学校类别：全日制普通高等本科院校，实行河北省人民政府、沧州市人民政府共同管理的体制。

第四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人事及财务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沧州师范学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秉承“明德、博学、知行、日新”的校训精神和“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学科领校、开放活校”的发展战略，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地方性、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沧州师范学院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实行教授治学，实施民主管理。

第八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为主的体制。

学校逐步扩大学院自主管理的领域和范围，发挥学院办学的主体作用。

第二章 学校功能和教育形式

第九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活动。

第十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需要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招收学生，对学生实施教育。

学校实施普通高等师范教育，充实和优化非师范教育，形成综合办学优势，积极拓展继续教育、国际交流教育。

第十三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以本科教育为主，适当开办专科教育。



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逐步推行学分制。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学校在组织好教学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推动学术进步、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服务社会。

第十七条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教育合作，促进教育教学国际交流。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学校组织机构

第十八条 学校按规定并根据需要设置组织机构，决定其职权职责配置。

第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沧州师院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主要职权和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



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组织开展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扬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条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沧州师院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它的常务委员会行使其职权，履行其职责。其议事规则及决策程序是：

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



过。不是党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沧州师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四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其职权和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



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校长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其会议规则及决策程序是：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校长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六条 校务委员会是学校咨询机构，依其工作规则对学校的事业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校园建设等重大咨询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及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调查、处理学术纠纷；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独立负责学位的评定、授予等工作。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员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依其章程行使权利。

第三十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及群众组织依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一条 党政职能机构、直属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图书馆、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教学辅助机构，为教



职员工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三十三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运营与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与外界缔结协议，联合设立组织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活动。

第二节 学 院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院。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院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或授权，制订院发展规划，制订并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计划，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它学术活动，制定内部工作规则 and 办法，提出院年度招生计划、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的聘任与管理意见，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就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行使学校赋予的其它职权。

第三十七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的决策机构，由院长、党总支书记、副院长、副书记组成。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学院常规工作方案，对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提出议题，在征求全院教师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决定。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属于思想政治工作、干部选拔任用等事项的，由院党总支书记主持，除此之外由院长主持。

第三十八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负责人，对学院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党总支部书记是学院党务负责人，负责学院党建工作、干部管理工作和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院长定期向学院全体教职员大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院党总支负责学院思想政治和党建工作，保证党和国



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在本院的贯彻执行，支持并监督院长履行其职责。

第四十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独立行使学术权力，保障学术民主和学术自由，对学院教师学术进行支持、帮助和学术监督。

第四十一条 学院可根据需要设立教授委员会。教授委员会作为教授治学和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依学院制定的教授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章 教职员工

第四十二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教辅等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的人事管理实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

（一）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按专业技术岗位进行聘任；管理人员按管理岗位进行聘任；工勤人员按工勤技能岗位进行聘任。

（二）学校对教职员工进行定期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建立健全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实绩为重点内容的考核办法，将考核结果作为调整人员岗位、奖惩、收入分配以及解除、续订聘用合同的基本依据。

（三）学校可根据人事管理的需要，制定体现本校特色的具体的人事管理制度。

第四十四条 学校教职员工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和需要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 参与民主管理, 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学校规定或者聘约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四十五条 学校教职员工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 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 维护学校利益;

(二) 勤奋工作, 尽职尽责;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

(四) 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 严谨治学;

(五) 学校规定或者聘约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四十六条 学校教师应为人师表, 教书育人, 努力创造科学新知, 传播先进思想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培育精英人才。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 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 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自主进行学术创新、攀登科学高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校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 引领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

第四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权利保护机制, 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第五章 学生及校友

第四十八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 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九条 学生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 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公平接受学校教育, 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 获得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基本条件保障, 参与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

(二) 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 跨学科、学院选修课程;

(三) 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并获得各种奖学金、助学



金及助学贷款；

- （四）为成长和发展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接受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 （五）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
- （六）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 （七）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九）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十）学校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五十条 学生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二）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规范；
- （三）遵守学校考试制度和获得学历学位的相应规定；
- （四）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的相应义务；
-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 （六）学校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五十一条 学校引导学生养成珍爱生命、尊重人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爱护自然、热心公益的良好品性。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学生申诉委员会”和“法制办公室”的作用，接受并负责办理学生的申诉，确保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五十三条 学校关怀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学校成立“爱心助学基金会”，对贫困学生进行救助，确保每一名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



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五条 学校为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其学位。

第五十六条 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为校友的继续教育提供便利和条件。

学校创造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

第六章 经费 资产 后勤

第五十七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它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学校充分发挥“爱心教育基金会”和教育设施冠名在吸引社会捐赠、募集资金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增加办学资源。

第五十八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五十九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督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条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六十一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和校有知识产权。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六十三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员工的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七章 校徽 校旗 校歌 校庆日 纪念日

第六十四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是双圆套圆形徽标，内环中间是由“沧州”汉语拼音首写字母组成的人舞彩带图案，下方有“1958”字样，代表学校建校时间；内环上方是郭沫若题写的校名，下方是“沧州师范学院”的英文标识。

学校徽章为教职员工和学生佩戴的具有徽志元素的圆形证章。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校旗为天蓝色长方形旗帜，长、宽比为1:1.5，分为6个系列，旗面尺寸（单位厘米）分别为288×192、240×160、192×128、144×96、96×64、66×44；旗面正中为郭沫若题写的“沧州师范学院”六字，字上方为校徽标志；旗面海蓝色底，校徽及字为纯黄色。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校歌是《沧州师范学院之歌》，商隶君作词，张建国、郭卫东作曲。

第六十七条 学校确定每年的10月18日为校庆日，合校前各校的建校日为学校纪念日。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经河北省教育厅核定后实行。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校内其它规章制度应依据章程制定、修改，规定与本章程相抵触的无效。

第七十条 本章程根据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学校发展需要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本章程的修订程序依本章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进行。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在中共沧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自2016年9月22日起施行。



沧州师范学院学生行为规范

1、学生平时要注意仪表整洁、举止有礼。师生见面，应主动打招呼行礼，如“老师好”、“您好”。同学之间，每日初次见面，也要以礼相待，相互问好。

2、行走时，要注意姿势，遵守规则，同老师相遇，应让老师先行。遇到年老体弱的教师在做较重的体力劳动时，应主动帮忙。

3、进办公室应先敲门或打招呼，经老师允许后方可入内。进办公室不要随便翻阅办公桌上的东西。如果需要翻看有关书刊，应先征得教师或办公室工作人员的同意。

4、要爱护公共财物，爱护学校的一草一木，不折花，不践踏草坪，自觉维护校园绿化、美化、香化、净化。

5、过好健康的业余文化生活，不得介绍、购买、出借、传阅内容反动和淫秽的书刊、图片、音像制品等。遵守校园网络的有关规定，文明上网。

6、保持校内环境的安静，不在宿舍区和教学、科研、办公区内进行影响师生工作、学习和休息的体育、文娱活动，午休、晚自习和上课时间不在教室或宿舍举办舞会。

7、要珍惜学校的荣誉，不做有损学校荣誉的事，毕业离校时，要为母校留下珍贵的纪念。在校学生要爱护校友毕业前留下的纪念标志。

8、在上课铃响之前，学生应先进教室，做好准备，静候老师前来上课。若迟到，应在教室外向老师行礼报告，得到任课老师允许后方可进入教室。上课教师宣布上课，同学全部起立，行注目礼。上课要专心听讲，不做与课本无关的事，对老师讲授的内容有疑问，不要随便打断老师的讲课，可先将疑点记录下来，待老师讲授告一段落后，再举手提问，亦可在课后或辅导课时向老师请教。



9、上课时应保持仪容整洁，衣着大方，夏天不得穿背心、短裤、拖鞋进入教室。

10、对课堂教具、设备、墙壁、门窗等须备加爱护，不要随便移动，不得污染或损害。在教室里要爱护照明设备、节约用电，离开教室时应随手关灯。

11、教室内外要保持清洁，不得随地吐痰，乱扔纸屑、果皮等杂物。

12、上、下课时，走动、移动桌椅动作要轻，避免发生嘈杂声，影响其他班级学习。

13、不准在校园内吸烟，酗酒。



沧州师范学院教室文明守则

教室是学生学习的重要场所，为保证学生在教室内正常学习秩序，树立良好的学风、校风，创建一个安静、整洁、文明的学习环境，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 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早退，按时上课，认真听讲。

第二条 维护学习秩序，保持教室安静。不在教室内吸烟、喝酒、打扑克、下象棋、大声说话、喧哗、做有碍他人学习的活动等。

第三条 保持教室经常清洁。值日生认真值日，不留卫生死角，不乱扔脏物，不随地吐痰，不乱写乱画，按时擦黑板、讲桌。

第四条 爱护公物，教室内的多媒体设备、桌椅、黑板、门窗、风扇、日光灯、听力线等，不得随意搬动和带走。故意损坏者必须赔偿。

第五条 教学楼内外必须保持安静，上课和自修时间必须关闭自己的通讯工具，不得在教学楼内戏耍、喧哗或大声交谈。交通工具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停放。

第六条 做好安全防范。随手关灯、锁门、防火、防盗。

第七条 保护好教室文化布置，不在黑板报上乱画，黑板报要定期更换。

第八条 尊敬老师，言行端庄，不穿拖鞋、短裤进教室，上课出入教室或课堂发言要征得老师批准，回答老师提问要严肃认真。

第九条 同学交往文明礼貌。互相尊重，不说脏话，男女同学交往要文明得体。

第十条 讲普通话，写规范字。

本规则自2010年9月1日实行。

第十一条 本规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沧州师范学院

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校发【2020】76号

学生宿舍是学生学习、生活的重要场所，为保证学生在宿舍内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树立良好的学风、校风，创建一个安静、整洁、文明的学习、生活环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其他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生住宿管理坚持以学生为本，规范管理，服务育人，发挥学生民主参与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作用的原则。

第二条 按照学生规模和男女生比例，由学生处宿舍管理办公室统一将宿舍分配到各学院，学生报到时在学院办理入住手续。

第三条 室内设施由学校统一配置，学生住宿时应按所分配的房间、床位入住，不得擅自调换房间或床位；不得随意挪动、拆卸、添置室内床、柜等设备。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宿舍的，应当向宿舍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调宿。

第四条 学生入住前各学院要对宿舍内的公共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如有配备不全或已损坏的设施、设备，应及时到宿舍管理办公室登记，及时解决。

第五条 学校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在校外租房居住，家住本市区或有特殊情况的学生可办理走读，需填写《沧州师范学院学生走读申请表》，并于每年10月15日前办理相关走读手续。校外住宿的学生应当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定期向辅导员汇报个人情况。各学院要对校外住宿学生登记造册，保持联系，定期走访，加强校外住宿学生的教育和管理。

第六条 学生应当爱护公共设施，妥善保管和使用公寓内配备的各种



设施、设备和物品。发生自然损坏，及时报修，人为损坏或丢失的，照价赔偿，并缴纳成本费及维修费。

第七条 学生公寓实行出入验证制度，学生出入公寓应当主动出示证件；其他人员因工作需要或者来访、探亲，需持有关部门证明，凭有效身份证件履行登记手续，经楼管员批准，并在规定时间内离开。

第八条 学生公寓按照作息时间开关楼门，有特殊情况早出或者晚归者，需由学院及辅导员出具证明。

第九条 学生公寓提倡文明住宿，学生应当规范自身行为，自觉遵守宿舍文明公约，做到：

（一）自觉执行学校关于学生公寓管理的各项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尊重工作人员劳动成果；对不服从管理，干扰、阻挠以及粗暴对待、侮辱工作人员等行为的学生，按照相关规定给与纪律处分；

（二）要严格遵守作息制度，按时归宿，按时熄灯就寝，不得在宿舍或楼道内从事有碍他人学习、休息的各类活动；

（三）宿舍内言行要文明，不观看、传播非法影像、视频；不散播谣言及发表非法言论；

（四）不得在公寓楼内吸烟、酗酒、赌博、起哄、打架斗殴；

（五）不得在公寓楼内及周边公共区域打球（篮球、排球、足球三大球类）、溜冰或追逐、喧闹；

（六）不得在楼道内或向窗外泼水，不得在楼道、水槽内乱扔乱倒废弃物、生活垃圾；

（七）不得在宿舍内饲养各种宠物；

（八）不得在宿舍内留宿非本宿舍人员；

（九）严禁学生在宿舍内推销、兜售各类商品，不得私自在宿舍内派发或张贴各类广告、传单；

（十）保持宿舍楼层通道畅通，学生物品一律放在宿舍内，不得在楼道内堆放垃圾、晾晒衣物、停放自行车等；

（十一）未经本人同意，不随意动用他人物品；

第十条 学生应每天整理内务，打扫宿舍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惯；各宿舍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积极参与各项卫生检查评比活动，保持宿舍整洁、美观；布置宿舍时，应当在指定的部位使用安全、卫生的材料进行装饰，不得使用钢钉、挂钩等有碍安全的材料，不得乱放、乱贴、乱挂、乱画。按照宿舍内务卫生评分标准达到“六净”、“六无”、“六整齐”。即地面干净、墙面干净、门面干净、玻璃干净、桌椅干净、其他物品整洁干净；无痰迹、无烟迹、无废品、无蜘蛛网、无私拉乱接电线、无衣服乱挂现象；桌椅摆放整齐、被褥叠放整齐、毛巾挂放整齐、书籍摆放整齐、鞋子摆放整齐、用具摆放整齐。

（一）达标标准

1. 褥面平整无折皱，被子折成正方形，各角平整，放于床头中央，枕头放右侧，床上除写字桌外禁放其它物品；
2. 衣物等其它用品摆放在储物柜内，自行锁好；
3. 脸盆脚盆放于床下中央；
4. 香皂盒、牙具、毛布等洗漱用品摆放在脸盆内，放在床下；
5. 学生鞋子放在床下，保证干净无味，摆放整齐，鞋跟向内；
6. 垃圾桶内不得超过三分之一垃圾；
7. 地面、门窗、墙面、床铺等部位保持干净；
8. 阳台物品放置有序无垃圾；
9. 扫把、拖布和簸箕放于门后，靠于墙上，保持干净。
10. 无私拉乱接电线现象；

（二）星级标准：

1. 宿舍成员团结友爱、文明和谐；
2. 布置主题鲜明，契合时代主题，积极向上，有宣传教育意义；
3. 风格清新大方，赏心悦目，体现艺术性，给人以美感；
4. 文化气息浓厚，具有一定的生活品味；
5. 环保节俭，自己动手设计、制作，禁止铺张浪费和乱贴乱画乱刻等现象。

第十一条 遵守治安、消防等各项安全住宿规定：

- （一）学生应当自觉做好防范工作，提高防火、防盗、防事故意识，



积极配合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二）不得在室内、楼道或其他公共场所使用明火、烧杂物、燃放鞭炮烟花、点蜡烛；

（三）严禁在宿舍内存放现金、管制类刀具、腐蚀性、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四）学生宿舍内严禁使用电热水壶、电炉、电热杯、电热锅、电热棒、电熨斗、吹风机、直板夹等各式电热器具；

（五）严禁私拉乱接电线、改造线路，严禁私自进入配电室及网络间，打开电表箱；

（六）不得随意挪动、破坏消防器材；

（七）住宿学生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证件、现金、存折、贵重物品及学习和生活用品，离开宿舍时要关好门窗；

（八）学生应妥善保管宿舍房门钥匙，不得将房门钥匙转交他人，严禁私自更换门锁或另加门锁，如房门钥匙丢失，应及时上报管理人员；

（九）学生携带大件贵重物品离开公寓时，需出示有效证件并登记，经楼管员检查后方可带出；

（十）学生在离校时，应做到遵纪守法、文明离校，主动配合管理人员清点公共设施和财产。

第十二条 学生在宿舍内使用计算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允许学生私自安装网线；

（二）网络端口网线如需延长的，应按要求统一布线，做到整齐划一；

（三）在宿舍内使用计算机应自觉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影响他人生活、学习。

第十三条 住宿学生应爱护公物，节约用水用电。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按照《学生宿舍卫生合格标准》，自觉搞好宿舍和个人卫生，评分结果将作为评选卫生先进宿舍和文明宿舍依据。

第十五条 宿舍长应认真学习、积极宣传并带头执行学生宿舍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协助公寓管理人员做好公寓管理工作；同时，楼管会成员



兼任公寓义务消防员，所有成员视工作表现给予综合测评德育体系相应加分。

第十六条 学生在公寓内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由宿舍管理办公室及时通报相关学院，并由学生处根据《沧州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沧州师范学院学生宿舍文明守则

第一条 住宿守则

（一）学生应严格遵守本院的住宿安排，在指定寝室和指定床位住宿，不得擅自调换寝室和床位。住宿学生应专用指定的个人用具（床、桌子、椅子），根据“谁使用，谁保管，谁负责”的原则，毕业离校时要完好归还，遗失赔偿，人为损坏双倍赔偿维修。新生入学时要自行检查寝室内公共财产，发现有损坏或缺少，需在报到的二天内到本院说明情况，否则责任自负。

（二）因病、休学、转学等原因需调换寝室的，需持有学院出具的证明，前来宿管办办理有关手续，由宿管办负责重新安排寝室。

（三）全体住校学生必须在学生宿舍中住宿，住宿学生未经辅导员同意，不得借故在外住宿。

（四）住宿学生要做到以舍为家，团结室友，自重互爱，注意细节，为创造文明、和谐、尚学、有序的学习和生活环境而共同努力。

（五）学生应当按时归寝，不准夜不归宿，禁止私自留宿外来人员，男女学生一律不得互串寝室。

第二条 安全守则

（一）严禁携带危险易燃易爆物品以及管制刀具进入寝室。

（二）提高警惕，加强安全防范意识，注意防火、防盗，禁止在寝室内点蜡烛，以免点燃蚊帐；禁止明火焚烧废纸与杂物；禁止私拉电线、私接电源；禁止擅自移动消防等安全设施设备。

（三）学生凭有效证件出入宿舍，宿舍按规定时间关门，晚归者应主动出示有效证件并登记，经允许后方可进入。

（四）妥善保管私人物品，因个人防范措施不力，发生物品丢失的，后果自负。



（五）未经允许学生不得擅自更换门锁、撬门破锁，更换门锁需向本院报告，并上交备用钥匙。

第三条 行为准则

- （一）宿舍内禁止以各种名义从事经商活动。
- （二）宿舍内禁止在宿舍内散发传单、乱贴海报、乱涂乱画。
- （三）严禁在宿舍内大声喧哗、打闹或者高音量播放音响设备。
- （四）在宿舍内严禁吸烟、酗酒、赌博、打架斗殴。
- （五）宿舍内禁止饲养宠物、停放自行车
- （六）严格遵守作息時間，维护公共秩序，不大声喧哗、不在楼内打球、溜滑板、滑旱冰，不进行任何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
- （七）保持公共环境卫生，禁止向窗外、楼道内倒水、扔杂物、吐痰，生活垃圾装袋放到指定地点存放，禁止乱扔、乱放。
- （八）禁止在宿舍内私藏、观看、传播、携带非法、淫秽内容的书刊、光盘等音像制品、印刷品。

第四条 水电管理

- （一）要养成节约用水、节约用电的理念，做到人走灯灭，人走水停，杜绝“长明灯、长流水”。
- （二）寝室内严禁使用电炉子、电热棒（杯）、电暖瓶、电暖气、电热毯、电饭煲等各类违章用电器，一经发现，将按照《沧州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相关条款予以严肃处理。

第五条 本规定自2010年9月1日起实施。

第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沧州师范学院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细则

校发【2020】7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劳动教育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为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冀教财【2019】52号《关于关于印发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以及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勤工助学管理服务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生处负责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

第七条 学生处设立由学生干部组成的勤工助学服务站，各学院要成立相应的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教育与管理工作的。

第八条 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

第九条 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十条 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并纳入学校管理。

第十一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

第十二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十三条 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的。

第三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十四条 设岗原则：

（一）学校应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校



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卫生等为主。按照在校生人数及提取资助经费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十五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四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六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300元人民币标准发放；如不足整月，则按实际劳动天数计算，每天10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10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用人单位支付；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十九条 勤工助学服务站对勤工助学学生的工作进行考核。每月工资按评定成绩分为三个等级：“合格”为基本工资，“不合格”、“优秀”分别在基本工资基础上增减10至20元。勤工助学酬金按月发放到勤工助学学生银行卡中。对于工作认真负责，并在一学年内连续六个月或累计八个月成绩为“优”的同学，可评选“勤工助学先进个人”，对勤工助学活动中的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勤工助学学生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一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沧州师范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

校发【2017】10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建设良好校风，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沧州师范学院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沧州师范学院学籍的在校学生。

第三条 对学生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违纪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四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纪律处分设置如下期限：

- （一）警告，6个月；
- （二）严重警告，8个月；
- （三）记过，10个月；
- （四）留校察看，12个月。

第五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



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违纪学生给予处分，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通过处分达到教育本人和大多数学生的目的。

第二章 违纪处分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机关处罚者，学校同时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被处以行政拘留的，学校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二）因构成犯罪被司法机关作出不起訴或免于刑事处罚的，学校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三）被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偷窃、诈骗、冒领国家、集体或私人财产者，除如数退还款物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经公安部门、学校保卫部门确认有盗窃行为但未窃得财物者，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对作案价值在500元以下经教育后已退赃，有悔改表现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否则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对作案价值在500元以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有重大悔改或立功表现者，可酌情降为留校察看处分。

（四）对屡有偷窃、诈骗、受到纪律处分行为，经教育不改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明知是赃物而帮助窝藏、转移、销售、购买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因此触犯刑律的，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团伙作案，为首者加重一级处分。

第九条 对抢劫、勒索、敲诈公私财物者，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留校察看或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触犯刑律的，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对故意损坏公私财物，造成100元及以下损失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对故意损坏公私财物，造成100元以上、500元及以下损失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恶劣并造成500元以上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对利用计算机网络或其他通讯工具进行非法活动，侵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发表或散布反动言论和法律所禁止的内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二条 对私拆他人信件或侵害他人隐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三条 对打架、侵犯他人人身权利、作伪证、提供凶器及其他有关滋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纪律处分。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或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对打架斗殴、寻衅滋事中持刀、动械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对肇事打架、策划打架、聚众打架，给予策划者、纠集者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给予参与者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对纠集校外人员来校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情节轻重和后果，给予留校察看或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对持械打架、跨学院打架者，视情节轻重和后果，给予留校察看及上处分。

（五）对先动手打人而造成打架者，视情节及后果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双方发生摩擦纠纷后，借故酿成打架斗殴态势，视情节轻重，给予为首者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给予参与者记过以上处分。

（七）对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打架事态发展并产生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八）对为打架斗殴提供凶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九）对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给调查造成困难者，根据情节及造成的后果，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对打架并提供伪证者加重一级处分。

（十）对酒后肇事、打架斗殴者加重处分。

（十一）凡因打架斗殴致人受伤者，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要支付被伤害人的医疗费、护理费及营养费等必要费用并向被伤害人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考试违纪作弊，视情节给予下列处理：

（一）在考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分：

- 1、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2、未在考场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4、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的；
- 5、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 6、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7、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8、用考试规定以外的纸、笔答题，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9、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二）在考试中有下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1、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2、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4、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5、交换试卷，传、接与考试内容有关物品的；
- 6、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 7、其他应认定为作弊行为的。

（三）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

- 1、故意扰乱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2、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3、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学生；
- 4、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通过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



格和考试成绩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不请假或者未经批准缺勤者，按旷课处理。课堂教学缺勤的，按实际学时数计；实习、劳动、设计、军训等缺勤的，每天按6学时计。一学期内旷课的，按以下规定予以处分：

（一）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10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因旷课受到警告处分后，又旷课累计达20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因旷课受到严重警告处分后，又旷课累计达30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因旷课受到记过处分后，又旷课累计达40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因旷课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又旷课累计达50学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离校未请假或请假逾期未归的，按以下规定予以处分：

（一）1-3天给予警告处分；

（二）4-6天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7-9天给予记过处分；

（四）10-13天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连续两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予以退学处理。

第十六条 对聚众赌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对围观赌博不予报告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对首次参与赌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对提供赌具、场所或其他为赌博者提供便利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对赌博主要策划者或者屡次参与赌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对扰乱正常教学秩序或公共秩序，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生活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对违反学校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



警告处分。

（二）对违反学校住宿管理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对在教室、宿舍、食堂、会场、运动场或其他公共场所酗酒、哄闹、摔物品、焚烧物品等扰乱公共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伤害，影响极坏者，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四）对擅自撕毁布告、墙报、标语，或在宿舍、教学楼、阅览室等公共场所乱涂乱画、乱张贴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五）对在宿舍楼道内倒水、倒垃圾；或随意从教室、宿舍向外泼水、扔垃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六）对非法从事以盈利为目的的经商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七）对私自涂改或伪造证件、证明、私刻公章者，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八）对不遵守秩序、不听劝阻，妨碍学校管理人员执行公务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侮辱、殴打教师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九）对违反宿舍管理规定使用电器或明火未引发火灾者，给予警告处分；引发火灾者，视危害程度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并赔偿火灾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八条 对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者，按下列规定处分：

（一）男女同学在公共场合下不顾影响，行为不得体的，给予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或态度恶劣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对调戏、侮辱或者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等行为，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三）在异性宿舍留宿或在宿舍留宿异性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参与卖淫、嫖娼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



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对参与非法传销、邪教、恐怖组织者，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对教唆或组织同学参与传销、邪教、恐怖组织者，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从轻或者免予处分：

- （一）主动中止违纪行为，避免事态恶化者。
- （二）事后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害结果扩大，及时、主动、实事求是的承认错误，或者主动向受侵害方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并取得受侵害方谅解者。
- （三）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核实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线索，为及时、准确的查清事实真相作出突出贡献者。
- （四）有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并查证属实者。
- （五）有其他突出表现者。

第二十一条 对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对所犯错误拒不认错者。
- （二）采取订立攻守同盟、串供和其他非正当手段掩盖错误影响查清事实者。
- （三）阻止证人作证、采取其他手段阻碍调查或者对检举人、证人、工作人员威胁、打击报复者。
- （四）故意隐瞒违纪事实或提供虚假情况，给调查造成困难者。
- （五）同时违反多项纪律者或屡次违反纪律者。
- （六）违纪群体中为首者。
- （七）勾结校外人员参与违反校纪者。
- （八）严重影响学校声誉或造成重大影响者。

第三章 处分程序和管理权限

第二十二条 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学校出具处分告知书和处分决定书。



处分告知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基本信息；
- （二）违纪事实、处分理由；
- （三）拟处分的种类、依据；
- （四）告知申辩和陈述的权利及时间截止；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学校名称和处分日期等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出具违纪告知书，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最后根据事实及违纪情节做出违纪处分决定。

处理、处分告知书和处分决定书、复查决定书可依次采取以下送达方式：

（一）直接送达：处理、处分告知书和处分决定书、复查决定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本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签字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留置送达：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邀请学院领导、辅导员和学生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2个及以上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三）邮寄送达：学生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公告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15日，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四条 给予学生处分，一般由辅导员提出，并填写学生处分告知书，经受处分本人填写对所受处分的态度意见并签字，然后由学院领导研究签字并加盖本学院公章，报学生处审核或批准办理正式手续。对于违反考场纪律的学生，由当事人填写有关情况，由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学生处签署意见后，办理有关处分手续。

第二十五条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学生处决定审批，学校行文；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由分管副校长审批，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学院及学生处提出处分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跨学院违纪的处理和对一些特殊情况下的违纪学生的处理，由学生处牵头，所在学院协助，由学生处提出处理意见，按规定审批。

第二十七条 学生确有违纪行为，人证、物证确凿，错误事实清楚，本人拒不承认的，学校可依据事实作出处分决定。

第二十八条 《违纪处分前告知书》、《违纪处分决定书》分别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章 解除处分条件和程序

第二十九条 申请解除处分基本条件：

（一）学生受处分后，应对所犯错误的认识和整改措施写出书面材料报所在学院；

（二）处分期内，应知错即改、态度端正、积极进取。每两个月撰写思想和日常表现总结并及时向辅导员提交。

第三十条 申请解除处分者，还须满足下列具体条件之一：

（一）解除警告、严重警告处分，须在班级学风建设、宿舍文明建设等活动中，表现突出受到学院表彰的；

（二）解除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前20% 或



提升30% 及以上的；

（三）在正式比赛、竞赛中（如：科技创新大赛、文体竞赛、专业竞赛、职业技能竞赛等），获得一、二、三等奖或前三名的；

（四）积极参加集体事务、公益活动，在抢险救灾、志愿服务、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等活动中，表现突出受到市县级或院级表彰的；

（五）因见义勇为受到市县级或院级表彰的；

（六）为学院建设与发展做出较大贡献或为学院赢得较高荣誉获得学院表彰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在处分期限届满之前3个月申请解除处分：

（一）在国家、省、市、校级举办的正式比赛、竞赛中（如：科技创新大赛、文体竞赛、专业竞赛、职业技能竞赛等），获得个人一、二、三等奖或前三名的；

（二）积极参加集体事务、公益活动，在抢险救灾、志愿服务、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等活动中，表现突出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的；

（三）因见义勇为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的；

（四）受到学校通报嘉奖或记功的；

（五）学校认为其它应当提前解除条件情形的。

第三十二条 解除处分程序：

（一）处分期满后，学生写出书面解除处分申请、填写《沧州师范学院学生解除处分审批表》，向所在学院提出解除处分申请，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二）学院在接到学生解除处分申请后，召开党政领导联席会议，听取辅导员汇报受处分学生在考核期内的考核报告及学生所在班级对该生的民主测评情况，审查、核实相关材料，研究解除处分建议，撰写解除处分情况报告，在本学院公示无异议后连同相关材料报学生处。

（三）学生处在收到学院所报解除处分材料后，审核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执行。

（四）学校做出的解除违纪学生处分决定，出具解除处分决定书。解



除处分决定书由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并由学生所在学院发布公告。

（五）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申请者，学院阐明原因，做出书面回复。学生可在3个月后再次提出申请，但最多只允许申请两次。

第三十三条 毕业生如受处分期限不足，则到毕业之日时按解除程序解除处分。

第三十四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解除处分决定书》、《解除处分审批表》分别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沧州师范学院 学生校内申诉处理规定

校发【2017】10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学生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及《沧州师范学院章程》，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沧州师范学院学籍的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的要求重新核实相关情况的申请。

第四条 处理学生申诉，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和便利学生的原则，纪律处分权与申诉审查权相分离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作为处理学生申诉的专门组织。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9人组成，学校纪委书记任申诉委员会主任。成员：组织部部长、纪委副书记、教务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教师代表、相关学院领导及学生代表。

第七条 必要时，学校可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名库，由校长办公会在第六条第一款所列人员中讨论选定。



在处理学生申诉具体案件时，由学校主管法制工作负责人按照中立、公正原则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名库中指定申诉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八条 申诉委员会主任由学校主管法制工作的负责人担任。

第三章 申诉提出和受理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学生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其他违规违纪处分有异议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应当在收到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放弃申诉。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申诉可以由其监护人代为提起。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校法制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并附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书的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所在学院、姓名、专业、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具体请求及理由；
-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 （四）申诉人的详细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及本人签名。

第十一条 申诉人可委托1—2名代理人参加申诉委员会的审查。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第十二条 申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超过申诉期限的；
- （二）提交申诉后，自动撤回申诉的；
- （三）已提出过申诉，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
- （四）已就申诉事项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行政机关和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申诉规定的情形。

第十三条 参与学生申诉审理的申诉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回避，并且申诉人有权要求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与本案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 （四）参与处理或者处分的相关部门人员；
- （五）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十四条 申诉人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在申诉开始处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申诉开始处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申诉处理终结前提出。

第十五条 申诉人的回避申请应当向学校法制办公室提出。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学校法制办公室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申诉处理的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法制办公室对申诉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3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

学生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申诉处理的工作。学校法制办对复议申请，应当在3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主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申诉委员会应对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事实、证据、依据及程序等进行审查。

第十九条 申诉委员会对申诉事项进行查询和调查，有关院和职能部门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据和文件。

第二十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举行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作出申诉复查结论。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委员会应复查处分决定的原始材料，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并对申诉人提出的新线索予以核实或查证。

采取听证会方式的，应按照本办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复查结论必须获得申诉委员会2/3以上成员的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经审查，作出下列复查结论：

（一）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理或者处分适当的，作出维持原处理或者处分的决定；

（二）原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作出撤销或变更的复查结论，并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不得因学生提出申诉而加重对学生的处分。

第二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的会议评议、表决及委员个别意见，应当做好笔录并保密；对涉及学生个人隐私的申诉案件应当保密。

第二十五条 申诉委员会应当将复查结论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经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通过学校网站或者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留置送达的，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并由两名以上见证人签字。

公告送达的，公告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公告期满视为已送达本人。

第二十六条 学生对学校不予受理或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不予受理通知书或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七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但申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二十八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终止申诉处理程序。

第二十九条 学生申诉复查决定书、申诉登记表存入学校文书档案。

第五章 听 证

第三十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申诉人的请求，或申诉委员会认为应该启动听证程序而申诉人未请求听证的，在征得申诉人同意后，可以举行听证会。

第三十一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其他不宜公开的案件外，听证会应当公开进行。

第三十二条 听证会主持人由学校主管负责人担任或者由其从申诉委员会成员中指定。

第三十三条 举行听证会3日前应当将听证会的时间、地点书面通知申诉人。

第三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六）向申诉委员会提交听证报告。

第三十五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尊重申诉人的陈述权、申辩权等权利并保证其各项权利的实现。

第三十六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

第三十七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



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三十八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及案由；
- （二）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三）申诉人就事实、理由、证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四）就有关证据材料进行质证，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 （五）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三十九条 听证记录员要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记录，听证会结束后由申诉人及其他参加人对听证笔录当场核对并签名。

第四十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主持制作听证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沧州师范学院 普通本专科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沧州师范学院章程》,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



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一）因患病无法入学的，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1年；

（二）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无法入学的，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三）因创业等其他情况无法入学的，保留入学资格最多不超过2年；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取消入学资格。逾期1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



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因故不能按时报到注册的，应当事先提出书面请假申请。无故不到的，视作旷课，超过 2 周不报到的，按退学处理。

第三章 学习年限与学分

第八条 普通本科学制 4 年，学习年限（含休学）3-6 年；专接本学制 2 年，学习年限（含休学）2-4 年；普通专科学制 3 年，学习年限（含休学）3-5 年；

第九条 普通本科学生提前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章 考勤与请销假

第十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所有活动都应当进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上述活动时，需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凡未请假或请假未准缺勤以及准假逾期不归的，均视作旷课。

第十一条 课堂教学和实习的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其他活动的考勤由辅导员负责，考勤情况由学院统计汇总，对于达到学籍处理及处分条件的学生，应及时向学生处和教务处报告、备案。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离校应当请假。请假时学院应与学生家长联系核实，需附相关佐证材料的应如实提供。请假 1 天内由辅导员批准；3 天以内者，由学院领导批准；3 天以上 1 周以内者由学生处批准；1 周以上者，由主管校长批准。

第十三条 学生请假 1 天以上的，应当填写请假单，经批准后方为有效。



假满后学生本人应当及时销假，不销假或超假的按旷课论。需续假的，应当及时办理续假手续。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须参加学校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五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必修课进行考试，选修课一般采用考查。具体按沧州师范学院相关考试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按学年制对学生进行考核和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办法第二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严格遵守学校的考核纪律。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由学院审核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按《沧州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经批准允许转专业：

（一）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



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二）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三）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四）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转学一般应提供以下纸质材料：

（一）个人转学申请及转学理由相关证明材料。因患病申请转学的，应提供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因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申请转学的，应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所在学校须出具报告，说明转学原因、理由。

（二）转出学校提供载有申请转学学生基本信息的省级招生部门盖章的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拟转入学校提供拟转入专业当年相同生源地录取最低分省级招生部门盖章的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字后，加盖录取新生名册管理部门印章。

（三）拟转入学校出具的由校（院）长签署的接收函。接收函应写明学生基本信息、转学理由、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情况，本校招生办或招生监督部门意见，院（系、部）校两级集体研究表决结果，网站公示情况和结果，学校接收意见等。



（四）转出学校提供加盖教务部门公章的学生成绩单原件。

（五）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

具体条件和程序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校学生转学工作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学生休学一般以1年为期，累计不得超过2年。休学创业的，经本人申请，可适当延长。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当休学：

（一）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超过三分之一学期的；

（二）根据考勤情况，一学期内请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超过三分之一学期的；

（三）因其他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请休学，应当由本人填写休学申请表（因病休学的需附相关医疗单位证明）。经学生所在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后，到教务处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休学学生应当在休学手续办理完毕后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

（二）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不再重复交纳学费；

（三）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四）休学学生复学后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而转入另一专业的，需按规定补修转入专业的专业必修课；

（五）学校不对学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二十八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提前 2 周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
- (二) 因病休学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当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复查不合格的，不得复学；
- (三) 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学校取消其复学资格，按退学处理；
- (四) 应征入伍后因政治原因或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回、服役期间受到除名或开除军籍处分的，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学校取消其复学资格，按退学处理。

第二十九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时限按照校际间协议执行。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八章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期满后 2 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开学后 2 周内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因上述原因应予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并附有关材料，教务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在沧州师范学院校园网上公告，公告之日起15日后，即视为送达。

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应当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沧州师范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退学后相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学生应当在退学通知送达或公告结束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退学学生退费问题，按沧州师范学院学费、住宿费收缴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本人须于拟毕业学年的第一学期期末前2周提出毕业申请，经学院审核后报学校批准，符合条件的可随毕业年级完成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资格审核按照该生所在年级的人才培养方案审核。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一）普通本科修满4年（专接本学生2年），所获总学分比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学分少15学分以下（含）且学生本人申请结业的；

（二）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但未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的；本、专科学生因课程或毕业论文（设计）未达到毕业要求而结业的，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经修读课程、修改论文合格的，由学生本人申请，核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修满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仍达不到毕业要求的，做永久结业处理。

第三十六条 累计学满1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予以颁发肄业证书；



不足 1 年的学生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七条 根据《沧州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且应当在收到开除决定之日起 5 日内离开学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二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原《沧州师范学院普通本专科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沧州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为了充分体现教育以学生为本，更好地激发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沧州师范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转专业必须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进行，相关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与程序。

第二条 学校宏观控制转出人数在本专业当年招生总人数的10%以内（转出专业剩余人数不得少于15人）；控制转入人数在转入专业当年招生人数的10%以内，对于就业率低和教学资源不足的专业，将适当控制专业转入人数。原则上只允许一年级学生申请转专业。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可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初申请转专业：

- （一）思想品质优良，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
- （二）对所转专业有一定的兴趣和专长。
- （三）一年级必修课程成绩在75分以上，所有课程无不及格情况。
- （四）未办理过转学、转专业者。
- （五）参加拟转入专业主要课程考试符合要求者。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经批准可以允许转专业：

- （一）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 （二）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 （三）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 （四）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第五条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六条 转专业程序

（一）转专业的申请时间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的第二周至第三周。

（二）凡符合条件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沧州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第一学期成绩单），并经本学院院长审批后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资料审核，筛选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

（四）教务处组织学生进行专业知识的考核。并按考核成绩择优录取。

（五）拟录取名单经主管校长审批后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3天。公示无异议，学校公布正式录取名单。

（六）转专业工作结束后，教务处向学生下发转专业通知单，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办妥相关转入手续。各学院做好学生档案材料的转出或接收工作。

（七）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教务处、学生处、纪委（监察）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各学院由党政负责人、主管教学和学生工作负责人、教学秘书组成转专业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实施相关工作。

第七条 学生转专业后相关问题的处理

（一）选课和课程的认定

1. 学生转专业后，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学习相关课程。

2. 经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统一办理学籍异动手续，并在第二学期进入转入专业学习。转入新专业的学生执行新专业的培养计划，公共课程的学分可相互抵认，第一学期未修的专业课程需在二年级第一学期进行补修。在原专业修得的专业课程学分可作为相关选修课认定。

3. 凡课程名称相同但学时不同、课程性质不同的课程，已修课程的学



分与要求的学分相差不大于0.5 学分的成绩有效；相差大于0.5 学分的课程，由转入学院和开课学院共同研究后认定。

（二）学生转专业后的毕业资格审核

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执行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以此作为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

（三）转专业学生的学费收费标准按转入专业标准执行。（四）学生一经办理转专业手续不得再转至其他专业。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沧州师范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和河北省学位委员会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经河北省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授予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农学、艺术学等学科的学士学位。

第三条 我校本科专业，须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上报省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取得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授予权。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

第五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恪守学术规范，品行端正，并达到学校规定的学术水平，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者，可依据本细则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设学位评定委员会，由20名左右成员组成。成员包括学校有关领导及教学、科研方面的专家。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工作，及学位证书印制发放、学位授予信息报送等工作，学位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各学院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5至7人组成，负责本学院学生学位评定工作，成员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



师组成。分委员会主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兼任，分委员会成员由各学院提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通过校学位委员会主席任命。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4年。

第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职责：

及时与上级学位委员会联系，了解国家和省关于学位工作的政策与动态；

研究制定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的相关制度；

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作出撤消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研究并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检查、评估、监督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

第八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为：

1. 根据本学院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按学士学位授予标准，逐个进行审核，提出拟授予及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2. 向学位办公室报送拟授予及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3. 接受和处理本学院对学士学位授予有异议学生的复议申请。

校学位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通过，票数在半数以上生效。会议出席委员必须达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第九条 符合本细则第五条要求的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生，按照本科培养方案要求，修满本专业规定的学时、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学分绩点达到学校规定的2.00及以上，其课程学习、实践环节和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十条 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有违法犯罪行为者；



2.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取得毕业资格，因各种原因退学、被开除学籍者；

3. 毕业论文（设计）、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被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且情节严重者；

4. 受到记过及其以上处分未被取消者；

5. 学分绩点未达到学校规定的2.00者。

第十一条 符合本细则第五条要求的成人高等教育及其他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应届本科毕业，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所学专业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成绩合格，已取得我校成人教育本科毕业证，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1. 能够按时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教学活动，上课出勤率在90%以上；

2. 完成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内容和教学环节，经考核成绩均合格；

3. 在读期间参加并通过河北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造成较大影响及后果者；

2. 在校期间，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以上处分仍在处分期内者；

3. 在校期间，因考试过程中有作弊行为而被取消考试资格，或无故旷考者；

4.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不及格者；

5. 因考勤不合格或考试不合格而被留级者。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二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学校规定的时间，根据培养方案要求，逐个审核本学院毕业生的思想表现、学习成绩、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毕业鉴定、奖惩情况等材料，确定拟授予及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报送学校学位办公室。对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要提交详细



情况说明。

第十三条 学校学位办公室对各学院上报的初审情况进行复核，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最终确定授予及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报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任签字后，由学位办公室办理颁发学士学位证书等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对学士学位授予决定持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士学位授予公布后10日内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议书面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复议结果形成书面意见，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成立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责任人组成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申请进行审查裁定，处理结果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后通知学生本人并公示。

第十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确认学位错授或发现在学位授予中有舞弊行为，撤销已授予的学位，将撤销决定上报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除名，通知被撤销学位者并追回学位证书，并通知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学校将对有关违纪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专接本学生参照本细则执行。原《沧州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试行）》停止实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沧州师范学院

关于建立大学生诚信档案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大学生诚信教育，提高学生的诚信意识和诚信素养，引导教育学生诚信做人、诚信做事、诚信学习，努力培养造就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诚信人才。从2010级新生开始，在我院就读的本、专科学生均建立诚信档案。通过准确如实的诚信行为记录及全面系统的诚信量化评价体系，促使学生正确认识和重视自己的诚信行为，珍惜和维护自己的信用形象。建立大学生诚信档案工作实施办法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学生诚信评价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后勤管理处、学生处、财务处、安全处、团委、图书馆等部门的领导组成；

（二）各学院成立学院学生诚信评价领导小组。组长由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成员由学院辅导员、学院学生会主席组成；

（三）各班成立班级学生诚信评价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此教学班的辅导员担任，成员由部分班团干部及学生代表组成。负责本班学生日常诚信行为的整理、记录，组织召开学生诚信行为民主测评会，根据日常记录及民主测评情况进行诚信评价，填写诚信评价表；

二、诚信档案内容

- （一）学生个人基本情况；
- （二）诚信就读承诺书；
- （三）诚信就读评价表；
- （四）诚信个案。

三、诚信评价方法

- （一）每学年初，由学生本人填写《沧州师范学院学生诚信就读评价



表》中的个人基本情况，并签下“诚信就读承诺书”；

（二）每个学生的诚信度满分为100分；

（三）诚信评价坚持日常积累和学年总评相结合。各教学班诚信评价工作小组在各学院诚信评价领导小组的领导和指导下，对每个学生在学习诚信、经济诚信、生活诚信、择业诚信等方面的现实表现进行如实调查、记录，并在召开班级学生诚信行为民主测评会的基础上进行学年总评，根据其出现的不诚信行为相应减分；

（四）诚信评价学年集中总评工作在每年的9月份进行。关于考试作弊、恶意欠费、弄虚作假骗取困难补助及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的，由各班学生诚信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日常的记录按照评价标准直接计算出得分；关于诚信评价标准中学习诚信、经济诚信、生活诚信、择业诚信中的其它项目，由各教学班诚信评价工作小组主持召开本班学生诚信行为民主测评会，全班学生按照诚信评价的标准每人填写测评表，最后由诚信评价工作小组计算出每名学生的总得分；

（五）按照得分情况将学生的诚信度分为A、B、C、D四个等级；

A级（95-100分）：诚实守信，起到模范作用；

B级（80-94分）：能做到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C级（60-79分）：不诚实守信的行为时有发生，需要进一步约束自己的行为；

D级（小于60分）：经常有不诚实守信的行为，情节严重。

（六）每年9月（毕业班在毕业学年第一学期），各教学班诚信评价工作小组将评价情况及结果报本单位诚信评价领导小组，经本单位诚信评价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由各班诚信评价工作小组统一填写《沧州师范学院大学生诚信就读评价表》除个人基本情况以外的其它部分。

四、诚信评价内容

（一）学习诚信评价；

（二）经济诚信评价；

（三）生活诚信评价；

（四）择业诚信评价；



五、诚信评价结果的使用

（一）凡参评《学生奖励规定》中的个人综合奖即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级一、二等奖学金等各类荣誉的学生，其诚信评价必须达到A级或B级；

（二）凡参评《学生奖励规定》中的先进集体奖即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的班级，其班级学生诚信评价不得出现D级的学生；

（三）凡参评国家助学金、学校的各种资助的贫困生，其诚信评价必须在C级以上；

（四）凡诚信评价未达到A级或B级的学生，不能担任学校各类学生干部、学生团体负责人；

（五）凡诚信评价未达到A级或B级的学生，不能列为入党积极分子重点培养对象或发展为中共党员；

（六）每学年末，各学院将学生本学年的诚信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将诚信评价在D和C的学生的评价结果通知学生本人，并做好引导和教育工作。



沧州师范学院学分制实施方案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教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充分利用学校的教育教学资源，满足本科学生在弹性学制下的学习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学分制是以学生自主选择学习内容为核心，以学分和绩点作为衡量学生学习量与质的计量单位，以取得一定学分和平均学分绩点作为毕业和获得学位标准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

本办法适应对象为沧州师范学院2010级及以后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一、学制与学期

全校各专业本科生标准学制为4年，学分制实行弹性学制，一般为3~6年。

实行一学年两学期制，每学期教学时间为20~21周，其中课堂教学17~19周（含实习，毕业论文），考试1.5周。每学年寒暑假共11周。

二、学分确定及修读要求

（一）学分的确定

学分是衡量学生学习劳动量的标志，学校以学分为基础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各类课程和实践环节按如下方法计算学分：

1、以理论教学为主的课程或本科专业主干课程，原则上每学期每周1学时计1学分，分散或集中开设的课程，满18学时计1学分；

2、实践性较强的独立设置的课程，如实验课、技能课、职业技能训练课，原则上每学期每周2学时计1学分，分散或集中开设的课程，满34学时计1学分；

3、集中安排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如教育（专业）实习、见习、毕业论文（设计）、军事训练，原则上每周计1学分，分散进行时，满34学时计1



学分。

4、全校性素质拓展课程由学校统一规定学分。

5、创新学分。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种课外科技活动竞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学生参加全国性数学建模、电子设计竞赛、挑战杯等竞赛获奖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刊物上发表论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专业八级）统考通过者，可获得创新学分，该类学分可抵冲素质拓展课程的学分，计入学生毕业总学分和成绩档案。学分计算由教务处根据学生所在学院意见视具体情况确定。

（二）对学生修读学分的要求

1、每学期修读的学分不得低于总学分的 $1/12$ ，但也不能超过总学分的 $1/6$ 。否则，转为试读生留级（降级）试读。

2、修读学分须按课程的先后顺序进行，不得未修读先修课而直接修读后续课。

3、已修读辅修专业或专业方向的课程但未达到辅修专业或专业方向规定的学分的，其所得学分可以抵冲素质拓展课程学分。

4、必须分别达到各类课程学分的下限才能取得毕业资格，各类课程学分不能相互替代。

三、成绩考核与管理

（一）为保证培养质量，所有课程和教学环节均进行考核。凡计算学分的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成绩按百分制（或五级分制）记分，成绩在60分（含）以上者，方能取得学分，否则学分为零。用百分制记分时成绩应为整数。考查可以笔试，也可以作业、实验、综合报告等形式考核。考查课采用五级分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或百分制记分，凡采用学生笔答试卷方式考查的，应尽量使用百分制。课程设计（论文）、毕业论文（设计）等用五级分制记分，实习、公益劳动、军训、社会实践及其他实践环节可记为“合格”或“不合格”，通过者取得学分。

（二）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一般为考试课，素质拓展课、实践教学环节及各种第二课堂讲座为考查课。



（三）无论考试或考查，成绩均应计入平均学分绩点。在计算平均学分绩点时，五级分制一律按下列换算关系折成百分制：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

（四）学分绩点。课程绩点是一门课程的成绩系数，平均学分绩点可以反映学生学习的总体质量，是衡量学生学习成绩优劣的一个重要指标。考核成绩与课程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

分数 (百分制)	分数 (五级分制)	学分 绩点	分数 (百分制)	分数 (五级分制)	学分 绩点
90 — 100	优	4.0	73 — 75		2.3
86 — 89		3.7	70 — 72	中	2.0
83 — 85		3.3	66 — 69		1.7
80 — 82	良	3.0	63 — 65		1.3
76 — 79		2.7	60 — 62	及格	1.0
重修或重考 及格		1.0	60 分以下	不及格	0

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 课程的绩点 × 该课程的学分数；

学期或学年平均学分绩点（GPA）= 各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 各门课程学分之和，平均学分绩点是学籍管理和学生评优等的重要依据。

四、重修

（一）属下列情形的学生须重修相应课程才能获得学分：

- 1、正考或缓考不及格的课程；
- 2、实践环节课程考核不合格的；
- 3、被取消考试资格的；
- 4、旷考、考核违纪或作弊的；

（二）任选课程（包括素质拓展课Ⅱ和专业任选课程）如不及格，可申请重修或另选修其它课程。

（三）重修分为组班重修和由教师指导下的自学等形式，一般以组班重修为主。重修结束后必须参加重修考试。重修考试与正常考试要求一



致，不得降低标准。

（四）参加重修考试不及格者不再安排重修，可在毕业前安排一次补考。

五、免修与免听

（一）免修

1、学生通过自学，确已掌握某门课程的内容，并且该课程的先行课程的学分绩点 ≥ 3 ，可在该门课程开课的第1周内提出免修申请，同时须提交该门课程的自学材料，经任课教师审核、所在学院主任同意，报教务处备案。通过学校组织的该课程免修考试合格后可获准免修，并取得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2、培养方案中规定的马列主义理论课、思想品德课、体育课、实践性教学环节、实践性较强的课程以及需要重修的课程不得免修。

（二）免听

1、对学期平均学分绩点 ≥ 3 、自学能力较强的学生，可申请部分课程免听。

2、学生申请免听某门课程，需在学期开学后2周内提出申请，经学院主任同意，并报教务处审批后准予免听。学生免听的课程必须完成任课教师布置的作业，参加实验、考核等教学环节。

六、学分制学生管理

依照《沧州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沧州师范学院

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

校发【2020】9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合格人才，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和综合素质的提高，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建立以学业成绩为主体，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测评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宗旨是客观评价学生在校表现，坚持以立德树人根本、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引导学生以学为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保障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培养品行端正、学业优良、身心健康、审美高雅、热爱劳动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遵循的原则是：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事实为依据，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为学生奖惩提供主要参考依据。坚持以党建带团建，以班级团支部为单位，实施督导检查与申请申报制度相结合。坚持“四自教育”，实现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与自我监督，全体学生互相监督。坚持“三全育人”格局，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第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内容包括学业考试成绩和素质（能力）测评成绩。学业考试成绩是指学生在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育、教学等环节中的学习效果，即学生每学期各门必修课期末考试综合成绩。素质（能力）测评成绩是指学生在学业成绩以外的表现，结合教学安排，紧紧围绕思想素质养成、政治觉悟提升、志愿公益服务、创新创业创造、实践实习



实训、技能特长培养、文艺体育项目、美育教育项目、劳动教育项目等内容,统筹设计素质(能力)测评要素体系,实现素质(能力)测评与课堂教学互动互融、互补互促。指标体系详见《沧州师范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在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的具体指导下,由相关部门和各学院具体落实。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辅导员、学业指导教师等组成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第七条 各班级在辅导员指导下,由团支部、班委会做好本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日常材料的记录与整理。各班成立由学生干部、学生代表(原则上每个寝室都有代表)组成基层测评工作小组,具体承担相关材料的记录、收集、汇总、统计、分析、计算等工作。

第三章 学生成绩

第八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是考核学生的主要依据,其中学业成绩占70%,素质测评成绩占30%,即:综合素质成绩=学业成绩平均分 $\times$ 70%+素质测评成绩 $\times$ 30%。学业成绩按各课程百分制平均分计算;素质测评成绩按各单项表现分,由基本分、累加分和累减分构成,其公式为:得分=基本分+累加分-累减分,各单项分相加,最后换算成为百分制,换算百分制计算办法为:个人素质测评成绩/班级素质测评成绩最高分 $\times$ 100。

第四章 综合素质测评的方法与步骤

第九条 实行全员、全程、全方位管理,做好日常各项信息记录与统



计工作。由各学院在下一学年的第一周统一安排，计算上一学年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第十条 测评步骤

1. 辅导员全面负责完成本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测评结果应当向班级全体学生公布。

2. 学生应主动向辅导员申请申报综合素质测评加分项目，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

3. 如学生对自己或他人的测评成绩及评优结果提出质疑时，辅导员应做好核实工作。

4.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应认真记入沧州师范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信息汇总表，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备案，平时的记录由辅导员保管。

第十一条 综合素质测评等级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作为学生评优评奖、人才培养评估、毕业学生综合评定、社会单位招聘的重要依据。学生在校测评成绩（各学期测评成绩的平均分）在90（含90）分以上为优秀，80-90（含80，不含90）分为良好，70-80（含70，不含80）分为中等，69（含69）分以下为一般。

第十二条 凡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当学年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不能为优。

第十三条 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德智体美劳五方面的累加分和累减分项目制定执行细则，向学生公布，并报学生处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沧州师范学院 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根据《沧州师范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一、测评内容

综合素质测评包括学业考试成绩和素质（能力）测评成绩两个部分。

（一）学业考试成绩：即课堂课程知识掌握情况。学业考试成绩为每学期各门必修课程期末考试成绩，求平均分（百分制）。

（二）素质（能力）测评成绩：包括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五部分的测评成绩。素质测评成绩最后换算为百分制。

1、德育测评是指对学生基本道德素养方面的测评。测评内容包括理想信念、思想水平、政治觉悟、爱国情怀、品德修养、诚实守信、文明友善、日常考勤、工作生活、行为表现、纪律安全等。坚持立德树人，以德育人，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内化到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各方面、各环节。要在坚定理想信念上下功夫，通过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教育引导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要在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上下功夫，让爱国主义精神在学生心中牢牢扎根，教育引导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要在加强品德修养上下功夫，通过文明宿舍创建活动、文明教室创建活动，文明用餐活动，参加志愿者活动，教育引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踏踏实实修好品德，成为有大爱大德大情怀的人，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

2、智育测评是指对学生除学业考试成绩以外的体现智育能力方面的测



评。测评内容包括专业竞赛、技能实践、社会实践、创新创业、英语四六级考试、职业资格等。要在增长知识见识上下功夫，教育引导珍惜学习时光，心无旁骛求知问学，增长见识，丰富学识，沿着求真理、悟道理、明事理的方向前进。要在培养奋斗精神上下功夫，教育引导树立高远志向，历练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精神，具有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做到刚健有为、自强不息。要在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培养综合能力，培养创新思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激励学生主动学习、刻苦学习，鼓励学生参加各种专业大赛，在过程中不断提高自身水平。

3、体育测评是指对学生从事体育活动方面的测评。测评内容包括课间操、阳光体育运动竞赛活动、国家学生体质测试标准等。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上好体育课，大力开展阳光体育活动，上好课间操，开展阳光体育运动竞赛活动，达到国家制定的学生健康体质标准，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4、美育测评是指对学生在情感活动和审美情趣方面的测评。测评内容包括学生文化素养、才艺展示等。要全面加强和改进美育教育，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5、劳动教育测评是指对学生参加各种劳动教育方面的测评。测评内容包括学生教室与宿舍劳动值日、勤工俭学、劳动卫生、义务劳动、公益劳动等。要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通过教室值日劳动、宿舍值日劳动、志愿义务劳动、公益劳动，教育引导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懂得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道理，长大后能够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

二、评分标准

（一）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按学业成绩权重占70%与素质（能力）测评成绩权重占30%进行计算，即：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 学业成绩 * 70% + 素质（能力）测评成绩 * 30%。每个学生每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一学年中两个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平均分。

（二）学业成绩评分标准：每学期开设的所有必修课期末考试成绩相



加后除以课程科目数，求平均分。

（三）素质（能力）测评评分标准：德育测评成绩+ 智育测评成绩+ 体育测评成绩+ 美育测评成绩+ 劳动成绩。换算百分制计算办法为：个人素质测评成绩/ 班级素质测评成绩最高分*100。

1、德育测评成绩：即基本素养，包括考勤分、累减分、累加分和职务加分。每学期学生德育成绩的基础分为100分，采用加、减分法。每日记录，每周统计，定期公布。

德育成绩 = 100 - (请假节数 * 1 + 迟到早退次数 * 5 + 旷课节数 * 10) - 累减分 + 累加分 + 职务加分。

（1）考勤分：即日常考勤得分，也叫基本得分。以100分为基础分，以学生日常考勤情况为主要测评内容，采用减分法。实行严格考勤，严格请销假制度，教育引导增强学生时间观念，按时上课、按时参加会议和等活动等。

学生不能按时上课（包括实训实习、上晚自习、上课间操、上团课、开班会、参加会议、参加集体活动、听讲座等各种教学活动安排），请假一节（次）减1分；迟到早退一次减5分；旷课（或旷到）一节（次）减10分。公假不减分。迟到早退两次按旷课一节计算。每学期累计旷课（或旷到）达10节及以上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2）累减分：即违规违纪减分。以下各项，在“考勤分”上直接累减分。总“累减分”，采取“下不封底”原则，没有最多减分，应减尽减。严格组织纪律性，教育学生遵纪守法、文明安全。

违反关于教室、宿舍、食堂、校园管理的有关文明、秩序、纪律、安全等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给相关责任人每次减5-20分。严重者减20-50分。

违反考试制度，考试作弊、替考、旷考等，每次减50分。不带学生证考试每次减20分。其它情况酌情减20-50分。

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产生恶劣后果，给予纪律处分。一般违规违纪，每次减5-20分。被给予全院通报批评，每次减20-50分。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的，均减50分。



其它需要减分的视情况酌情处理，每次减5-50分。

(3) 累加分：即平时优秀表现加分，也叫平时加分。以下各项，在“考勤分”上直接累加分。总“累加分”，采取“上不封顶”原则，应加尽加。实行申请申报制度，建立自下而上、逐级审核、及时更新的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机制，完善学生个人申请申报、辅导员与班级团支部审查、学院评价认定等流程，实现逐级对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把关，确保数据信息及时、准确、全面。鼓励学生自我参与申请申报，教育引导学生对标争先，力争上游。

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理想信念、思想水平、政治觉悟、爱国情怀、品德修养、诚实守信、文明友善、遵纪守法、好人好事、拾金不昧、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学雷锋活动等表现优秀，一般每次加4-8分。被学院、学校、市级、省级及以上单位表扬加8-20分。

其它需要加分的视情况酌情处理，每次加2-20分。

(4) 职务加分：以下各项，分别在“考勤分”上直接累加分，按以下①②③项中最高职务加分，其它兼职减半加分。分别在以下①②③项内部，兼职不加分。任职不满2个月者，加分减半。总“职务加分”最高为20分。

①班级班团干部加分：班长、团支书加10分。班委会、团支部成员加8分。宿舍长、学习小组长、团小组长、学雷锋小组长、值日组长等加6分。

②院级团总支、学生会、自律委员会、易班工作站、社团干部加分：书记、副书记、主席、副主席加15分，部长、副部长加10分，其他委员、成员加8分。社团负责人（社长、副社长等）加10分。

③校团委、学生会、大学生自律委员会、易班工作站学生干部加分：学生副书记、主席、副主席、站长、副站长加20分，部长、副部长、主任、副主任加15分，其他委员、成员加10分。

2、智育测评成绩：包括基本专业能力、工作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比赛获奖、社会实践等。每学期学生智育成绩的基础分为100分，采用加减分法，有智育减分、智育加分。加减分均不设最高、最低限制，能加



尽加，能减尽减。

智育成绩=100 - 智育减分+ 智育加分。

(1) 智育减分：不按时按质完成与课堂有关教育教学活动安排，给予智育测评减分。

不遵守上课秩序与要求，不认真听课，不按时上交作业，不按时上交实训实践报告等要求上交的学习材料，每次减5-20分。严重者减20-50分。

不按时上交学习总结、思想总结、工作总结、社会实践总结及其它要求上交的文字材料等，每次减5-20分。

不参加或不完成专业实训、专业见习等，每次减5-20分。

不按时完成任务，造成工作失误等，每次减5-20分。

其它需要减分的视情况酌情处理，每次减5-50分。

(2) 智育加分：积极参加专业竞赛、工作实践、校园实践、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取得优异成绩，给予智育加分。

学生学习要有奋斗精神，在作业评比、实习实训中表现优秀等，加4-10分。

全国英语考试，过四级加6分，过六级加8分。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过二级加6分。普通话考试，过二级加6分。职业资格证书，取得一个证书加6分。

学生积极参加技能实践、校园实践、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每次加4-10分。有专业技术特长，发表创新作品、论文等，加4-20分。

积极撰写新闻通讯、宣传材料、文学稿件等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表，每篇加2-6分；被《沧州师院报》采用发表，每篇加6-8分。被市级报刊采用发表，每篇加8-10分。被省级以上报刊采用发表，每篇加10-20分。

学生干部参与管理服务，要有团结奉献精神，适当给予工作实践加分。进行教室卫生、宿舍卫生、晚自习秩序等检查工作，每次加2分，每周最多加5分。组织各种活动，每次加5-8分。

积极参加专业竞赛、技能比赛等活动，参加院级比赛获得第一名加8



分，获得其它名次加6分，凡参加比赛加4分；参加校级比赛获得第一名加10分，获得其它名次加8分，凡参加比赛加6分；参加市级比赛获得第一名加12分，获得其它名次加10分，凡参加比赛加8分；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加15分，获得其它名次加12分，凡参加比赛加10分；参加国家级比赛获得第一名加20分，获得其它名次加15分，凡参加比赛加12分。

其它需要加分的视情况酌情处理，每次加2-20分。

3、体育测评成绩：包括在体育课、课间操、阳光体育运动竞赛活动、国家学生体质测试达标等表现。每学期学生体育成绩的基础分为100分，采用加、减分法，包括体育减分、体育加分。加减分均不设最高、最低限制，能加尽加，能减尽减。课间操考勤按正课考勤处理。

体育成绩=100 - 体育减分+ 体育加分。

体育减分：指在体育课、体育活动中，不参加或不完成训练任务等，给予体育测评减分。

不认真对待体育课考勤，迟到早退，每次减5-10分。

不认真上体育课，不认真完成体育课训练要求，给予减5-20分。

不认真参加课间操活动，一般每次减5-20分。

国家学生体质测试标准不达标，一般减5-20分。

其它需要减分的视情况酌情处理，每次减5-50分。

（2）体育加分：指积极参加阳光体育、体育竞赛活动等，表现优秀，给予体育加分。

在国家学生体质测试中，成绩优秀者，加4-10分。

学生积极参加各种体育比赛活动，参加院级比赛获得第一名加8分，获得其它名次加6分，凡参加比赛加4分；参加校级比赛获得第一名加10分，获得其它名次加8分，凡参加比赛加6分；参加市级比赛获得第一名加12分，获得其它名次加10分，凡参加比赛加8分；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加15分，获得其它名次加12分，凡参加比赛加10分；参加国家级比赛获得第一名加20分，获得其它名次加15分，凡参加比赛加12分。

其它需要加分的视情况酌情处理，每次加2-20分。

4、美育测评成绩：包括学生文化素养、才艺展示等。每学期学生美育



成绩的基础分为100分，采用加、减分法。包括美育减分、美育加分。加减分均不设最高、最低限制，能加尽加，能减尽减。

美育成绩=100 - 美育减分+ 美育加分。

（1）美育减分：指在美育活动中，不参加或不完成任务时，给予美育测评减分，一般每次减5-20分。

其它需要减分的视情况酌情处理，每次减5-50分。

（2）美育加分：指积极参加文艺活动、文艺比赛等，表现优秀，给予美育加分。

积极参加学院与学校文艺演出、联欢晚会、大型活动等，每次加6-10分。市级以上加10-20分。

学生积极参加各种文艺比赛活动等，参加院级比赛获得第一名加8分，获得其它名次加6分，凡参加比赛加4分；参加校级比赛获得第一名加10分，获得其它名次加8分，凡参加比赛加6分；参加市级比赛获得第一名加12分，获得其它名次加10分，凡参加比赛加8分；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加15分，获得其它名次加12分，凡参加比赛加10分；参加国家级比赛获得第一名加20分，获得其它名次加15分，凡参加比赛加12分。

其它需要加分的视情况酌情处理，每次加2-20分。

5、劳动教育测评成绩：包括劳动值日、义务劳动等。每学期学生劳动成绩的基础分为100分，采用加、减分法，包括劳动减分、劳动加分。加减分均不设最高、最低限制，能加尽加，能减尽减。

劳动成绩=100 - 劳动减分+ 劳动加分。

（1）劳动减分：指在教室、宿舍的日常值日、卫生保持中，不值日、不合格、不按时完成劳动任务时，给予劳动测评减分。

违反关于教室、宿舍、食堂、卫生区、校园、公共环境卫生及学生个人卫生等有关卫生管理规定，不按时值日、卫生不达标、卫生不合格、脏乱差、乱扔垃圾、破坏环境等，给相关责任人每次减5-20分。严重者减20-50分。

其它需要减分的视情况酌情处理，每次减5-50分。

劳动加分：学生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建设，为学校 and 学院发展做贡献



献，参加义务劳动等，每次加5-10分。

被评为“卫生先进个人”，每次加4分；被评为“卫生先进宿舍”、“整洁优美宿舍”，其成员每人加6分；被评为“文明宿舍”，其成员每人加8分。

其它需要加分的视情况酌情处理，每次加2-20分。

（四）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为人才培养评估、毕业学生综合评定、社会单位招聘提供参考依据。学生在校测评成绩（各学期总评成绩的平均分）在90（含90）分以上为优秀，80-90（含80，不含90）分为良好，70-80（含70，不含80）分为中等，69（含69）分以下为一般。

三、各学院可根据本《细则》和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的加分和减分项执行细则，向学生公布，并报学生处备案。

四、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中共沧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

党发【2020】50号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深化我校共青团改革的重要举措。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团组织在青年学生中的引领作用,根据团中央《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重要意义

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重视和加强第二课堂建设”要求,推动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积极举措;是适应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必然要求;是深化高校共青团改革,强化共青团育人职能,强化共青团组织建设的关键路径;是完善学生发展服务体系,促进学生素质素养提升,促进学生就业创业的迫切需要。

二、主要内容

(一) 构建课程项目体系

第二课堂内容设置主要包含四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人文素养与身心健康、科技竞赛与学术提升、职业技能与创新创业。结合第一课堂教学安排,紧紧围绕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养成、社会责任感增强、艺体专长发挥、学术能力提升、志愿公益服务、创新创业意识培养、实习实践锻炼、职业技能提高等设计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实现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衔接,相辅相成。

(二) 构建记录认定体系

第二课堂采用学分式评价,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情况实行课程化管理,



以是否完成相关要求作为评价标准；建立由个人申请、学院折算、学校审核、教务系统录入的认定程序。

本科学生须取得6个学分、专接本学生须取得3个学分，纳入大学生人才培养方案和成才目标的总体框架。其中“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和“职业技能与创新创业”类，必须至少各取得1个学分；其余学分可结合自身实际与个人兴趣进行选择性地完成。第二课堂学分评分细则见《沧州师范学院大学生第二课堂学分评分认定标准》（附件1）。

原则上要求前三学年修满要求学分，第四学年查漏补缺，完成总学分要求。

（三）构建价值应用体系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学生在校期间综合素质测评、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等的重要依据。“第二课堂成绩单”装入学生档案，为用人单位选人、用人提供具有规范性、公信力的参考依据，形成学生、学校、社会的有效对接。

三、审核、认定

（一）学校成立由学工部牵头、团委组织实施的第二课堂成绩认定工作专家组，成员由校团委、学生处、教务处、宣传部、科研处、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组成。审核、鉴定各学院上报的相关材料。

各学院分别成立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小组，由院长和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团总支负责具体工作，包括材料收集、分类、学分折算、信息录入等基础性工作。

（二）学分认定工作应在每年三月份进行，学生按规定填写《沧州师范学院大学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2），连同相应佐证材料，提交所在学院认定工作小组。

（三）学校认定工作专家组对各学院提交的认定材料进行审核，对存有争议的事项进行鉴定。各学院于第七学期结束之前将学分认定结果录入教务系统。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格认定程序各学院应对学生申请第二课堂学分认定严格把关。弄虚作假者，取消该项目所得学分，追究对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学分认定要秉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接受党组织监管，认定结束后需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本办法自2020 级学生开始实施。



沧州师范学院 学生学业成绩考核评定暂行办法

为健全学生学业成绩考核评定制度，切实加强对学生学业成绩考核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学生学业成绩考核评定的目的与指导思想

第一条 对学生学业成绩进行考核和评定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其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促进学生系统地复习、理解、掌握和巩固所学知识，提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学生的全面发展作出公平客观的科学描述，同时也是检查教学效果，更好地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

第二条 凡入我校学习的各专业学生都必须按照教学计划的要求，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的成绩载入学生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三条 成绩考核的范围包括德、智、体各方面。考核的结果做为评定学生学业成绩的依据。

第四条 各专业都应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对所开课程进行认真考核。

第五条 加强考风建设，稳定教学秩序，树立良好的教风、学风和校风，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第六条 为使考试能真实有效地反映学生的学习情况和教学效果，教师在组织各门课程的复习及进行辅导答疑时，不得拟出复习提纲、出复习题、划定考试范围、暗示试题内容或允诺相应成绩。如有上述现象发生，将



按有关规定酌情处理。

第二章 成绩考核的方式方法

第七条 考核一般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

（一）考试和考查都是检查学生学业成绩和教师教学效果的手段和方法。一般把重要的专业课、公共必修课程或适于以命题记分方法进行考核的课程定为考试课；其他课程定为考查课。

（二）各学院在制订教学计划时必须明确规定出各学科的考核方式。

（三）考试通常用百分制记录成绩；考查通常用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录成绩。

（四）考核的具体方法由课程的性质和教学大纲的要求所决定。考试一般采用闭卷笔试的方法进行，也可以采用口试、开卷考试、实际操作等形式，也可以以一种形式为主，兼用其它形式。考查的方式一般由任课教师决定，可以通过命题测验、撰写论文、口试、操作等形式进行。

第八条 考试命题

（一）命题原则

1、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命题。不许“超纲”或“离纲”命题；
2、难度适度。既不要故意出偏题、怪题和难题，也不要故意降低标准，放松要求；

3、区分度恰当。题目应该有深有浅，既考知识又考能力，成绩呈现正态分布，一般情况下不及格率应在5%左右；

4、信度高。试题的题目和说明均要表达清楚明白，绝不模棱两可。试题的覆盖面恰到好处，考能力和考知识的题比例合理，题量适度，无科学性错误；

5、不断更新。试题的内容必须年年更换，禁止原封不动的使用以前考试过的试卷，学院、教研室主任必须严格把关。

（二）考试时间一般为110分钟，一般水平的考生以100分钟完成为宜。考试成绩一律采用百分制。



（三）各门课程考试前，教师一律不准划定考试范围，不准暗示考试重点，更不准泄漏试题。不允许任何人向任课教师或有关人员探询试题内容，对一切有碍正常考试工作的不良现象，学校将予以严肃处理。

（四）命题方式。可由主讲教师命题，也可由学院院长和教务处协商选用题库试题，同课程同进度的教师，应共同研究拟定统一试题。要积极采用计算机题库试题，逐步实现教考分离。命题范围应是整个学期的全部内容。

（五）每门课程都应同时出A、B两套难度、题量相当的试卷，由教务处认定正考用卷和补考用卷，两份试卷都要配有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试卷须经学院、室主任审核签字。

（六）为保证评卷质量。学校要求评卷采取流水作业的方式，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决不能姑息迁就，打人情分。登统完后，全部试卷应由学院妥善保存三年以上。教务处有权对试卷进行复查，鉴定评分是否合理。

（七）考试评卷结束后，主讲教师要认真总结分析，并填写《试卷分析报告单》，连同学生成绩电子版报教务处。

第九条 试卷的印制

（一）试卷由教务处负责打印，既要保证质量，又要按时完成任务，严守机密。

（二）试卷应在考试前两周交教务处，签字后，送交文印室打印，试卷的校对由命题教师负责。

（三）打印试卷期间，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打印室，对接触试卷而泄密者，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十条 考场规则及纪律

（一）学生应根据排定的考试时间，准时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考场要求单人单桌，桌斗朝前，学生迟到20分钟不得入场，考试30分钟后方可交卷出场。

（二）学生不得无故缺考。因病不能参加正常考试者，必须持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审核签字并加盖印章，在考试前向所在学院提



出缓考申请，报教务处批准备案后方可缓考。凡擅自缺考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准参加正常补考，如确实有悔改表现的，经教务处批准，在毕业前可给一次补考机会。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课程成绩以不及格论：

- 1、累计缺课达某门课程教学时数的1/3者（含1/3）；
- 2、必需的作业成绩或实验报告缺交1/4以上者；

（四）考试开始前10分钟，主监考教师应组织清场。闭卷考试的科目学生除笔、尺、橡皮、空白垫板以及教师根据考试需要指定的物品外，其他与考试有关的课本、作业、笔记、小抄等不得带入考场，不得用带字纸做草稿纸，凡擅自带入者按违纪论处。

（五）在考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按照《沧州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有关条款酌情处理。

第十一条 考核一般每学期进行一次

（一）考试由教务处和学院统一安排，在学年的最后两周进行。考试期间不再进行新课的教学。考查由任课教师自行安排，通常在期末复习考试之前进行完毕。

（二）学期中间一般不统一组织期中考试。任课教师可以自行决定对学生进行一些有利于教学的测验、考查。

第十二条 考核课程门数的规定

（一）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而每个学期都进行考核时，各按一门课程计算。

（二）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种教学实践环节，若单独进行考核，各按一门课程计算。

（三）毕业前的专业实习（包括野外实习），按一门主要课程计算。

（四）公共必修体育课为必考课，采用百分制计分。

（五）每学期专业课考试科目一般掌握不超过五门。

第十三条 补考与重修、补修考核

（一）学生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的（公共选修课除外），可参加课



程补考；补考由教务处具体负责，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后第三、四周进行，补考的各个环节同正常考试同样对待。经补考仍不及格的，必须重修。旷考、舞弊及被取消期末考核资格的，不得参加补考，必须重修。因病事假或旷课等其他原因，修读课程缺课时数达到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必须重修。未修读的课程，应补修后再参加课程考核。公共选修课不及格的，可重修也可另选。

公共必修课的补考由教务处组织，专业课补考由各学院组织；单独开班的重修、补修课程考核由开课单位组织。

（二）重修、补修的学生原则上与下一年级跟班学习并参加考核。因课程冲突或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不能跟班的，学生应在开课第一周登录教务管理系统申请自修，经开课单位同意后自修相关课程并报教务处备案。自修课程的考核成绩以卷面成绩为准。

（三）因课程停开或课程名称更改导致不能重修、补修的，学生可经开课单位同意后修读教学内容覆盖原课程或与原课程相近的课程，考核成绩认定为原课程考核成绩。

（四）补考、重修考核须按学校规定报名审批后方能参加考核，未经报名审批直接参加补考和重修考核的，其成绩不予认可。

（五）重修课程在考核时如果与其他课程考核时间冲突，其中一门课程可以申请缓考；学生因病因事不能参加考核（或补考），必须事先履行请假手续并在考核前申请缓考。确因急症、急事且符合准假条件来不及履行请假手续、申请缓考者，事后必须补办。批准缓考的随补考学生参加考试。凡不符合准假条件、不履行请假手续或事先请假未准而擅自不参加考核（补考）者，均按旷考论处。

（六）正常补考、重修成绩均在成绩单上以最高分记载并做相应标记。凡因考试作弊而进行重修后的成绩，60分以上者以60分计，60分以下者以实际得分计。

（七）至毕业前，重修课程考核仍有不及格者，缓发毕业证；两年内相关课程考核合格则颁发毕业证，考核仍不合格者只能发结业证。



第三章 学生考试成绩的评定

第十四条 阅卷评分要严格按照预订的答案和评分标准进行，不得擅自修改评分标准。在此过程中若发现预订的答案有不对或不妥之处，经学院院长或教研室主任批准后可以修改。但包括前面已评过的卷子在内，所有试卷均应按修改后的标准评分。

评分要做到客观公正，即给分有理，扣分有据，计分准确。特别是对“主观型”试题，更要注意对学生一视同仁，公平合理，不给人情分、不扣感情分，尽力做到宽严适当，标准统一。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对多班同版试卷，要尽可能实行多人分工“分题阅卷”或“流水阅卷”。

第十五条 试卷分析是整个考试工作的重要环节。没有试卷分析的考试是不完整的考试。对于期末考试、结业考试、统考或其它比较重要的考试，命题教师在考后应及时写出书面的试卷分析，连同试卷和评分结果一并交教务处。教师自己亦应复制留底，以备以后出题参考。

试卷分析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一）质量分析

1、试卷的容量：一般指所考核阶段内的知识量，表现为所含小题数或字数、页数等。

2、试题的覆盖面或覆盖率：即试卷题目所代表的内容占全部教学内容的比例。

3、试题的难度：即试题对考生答题来说的相对难易程度。可以用通过率 $(P) = \text{答对人数}(R) / \text{总人数}(N)$ ，或者用得分率 $(P) = \text{平均得分数}(L) / \text{总分数}(M)$ 来表示。

一份较好的试卷最适中的难易度在0.6左右。小于0.5者，则为较难；大于0.7者，则属于过于容易。

4、试卷的区分度：即试题对学生实际水平的鉴别程度，使水平高的学生得高分、水平低的学生得低分的倾向力。

5、总体评价：即对整份试卷的评价，如与要求的符合程度，有哪些值得肯定和需要改进的地方等。



（二）对答案及评分标准的评价

主要是评价各题及总体上的预定答案的准确性、完备性和可操作性（指有无其他答案，大题内各小题的划分是否准确及各部分的得分是否容易区分等），评价评分标准的合理程度。

（三）成绩分析

1、得、失分情况：应逐题统计最高得分、最低得分和平均分，从而评价出各题的难易度、区分度。

2、成绩分布：对全体应试者的成绩从100分到60分以下，每10分为一个分数段，统计各分数段上的人数，然后画成分布曲线或柱状图。质量高的试卷，在各个分数段上都分布有人，且整体呈现出“正态分布”或近似“正态分布”。若偏离“正态分布”太远，就应该检查原因，认真纠正。

（四）教与学方面的得失分析和改进教学的措施与建议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对考试的质量作出定性或定量的评价，从而有利于充分发掘考试中储存的信息，为促进教学及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提供重要的依据，也有利于对考试工作本身的改进和提高。

第十六条 考试成绩的评定

（一）各考试科目，以期评成绩作为该科的期末成绩或结业成绩。期评成绩通常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共同组成，其中前者一般不超过30%，后者一般不低于70%。

（二）对平时成绩的评定应从严掌握，其构成由任课教师自行决定。原则上客观性强、能代表学生真实学习情况的成绩所占的比例稍大些。

（三）无平时成绩的课程以期末考试成绩作为期评成绩，作业完成情况和上课出勤情况等均可作为平时成绩参考。对于不按要求学习或缺勤的学生，任课教师可给以适当的扣分处理。

第四章 成绩登录

第十七条 每学期开学上课前，各学院办公室将各班学生成绩单一式两份分送各任课老师。如学期中途名单有所变动（含学籍异动），各学院



办公室应及时通知有关教师。

第十八条 成绩单是记载学生课程学习成绩的原始记录。课程考核结束三天内，由任课教师及时用钢笔填写清楚学期、科目、日期并签名，一式两份随同课程考试、考查试卷和试卷分析一起交学生所在学院办公室。

第十九条 交回的成绩单必须是原表，以便登录、核查和归档长期保存，教师如需留存，只能留存复制件。

第二十条 学院办公室将成绩单、试卷和试卷分析按年级、班级收齐，在学期结束前交教务处，在新学期开学的第一周将所有成绩数据盘和由数据盘打印出的成绩单签名加盖学院公章后交教务处。

第二十一条 不允许学生自行查阅试卷，确有必要查卷时，经学院院长批准后，由学院院长与任课教师或教研室主任共同到教务处核查。

第二十二条 成绩确需修改时，由任课教师写出申请，经学院院长、教务处长签字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章 组织领导

第二十三条 成立以分管校长为组长，教务处和各学院院长组成的考务领导小组，负责部署、检查、巡视考试工作。下设考务办公室负责考试的常务工作，对整个考试工作进行调整，裁定学生违纪事件，处理考试事宜。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成立由院长为组长的考务小组，考前要认真组织考务人员学习《监考人员手册》和《考场规则》，对考生进行考风考纪教育，考试过程中及时通报处理各项违纪事件以及各种教务工作。



沧州师范学院 关于学生学号、学生名册编排的规定

为严格学籍管理，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学生的学号

学生的学号由十位数组成，各个号段分别代表的内容如下：

（一）前两位数字代表年级，如：09级学生号的前两位数字是“09”。

（二）第三、四位数字代表各学院代号为：数学与统计学院01，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02，化学与化工学院03，生命科学学院04，政史学院05，文学院06，外国语学院07，体育学院08，美术学院09，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10，音乐学院11，教育学院12，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13，经济管理学院14，齐越传媒学院15，商学院16，马克思主义学院17，青县分校18。

（三）第五位数字代表学历层次，分别为：研究生1，本科2，专接本3。

（四）第六、七位数字代表专业，各专业编号顺序是：数学与应用数学01，物理学02，化学03，汉语言文学04，英语05，思想政治教育06，历史学07，学前教育08，生物科学09，美术学10，体育教育11，计算机科学与技术12，音乐学13，应用化学14，生物技术15，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16，应用心理学17，统计学18，通信工程19，市场营销20，酒店管理21，财务管理22，电子商务23，物联网工程24，小学教育25，自动化26，化学工程与工艺27，园林28，舞蹈表演29，网络与新媒体30，机械电子工程31，信息工程32，软件工程33，政治学与行政学34，视觉传达设计35，广播电视编导36，书法学37，播音与主持艺术38，中国画39，金融数学40，文物与博物馆学41，舞蹈编导42，绘画43，商务英语44，国际商务45，广告学46，法学47，科学教育48，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49，环境工程50，增加新专业其编号排在老专业之后。



（五）第八位数字代表班。

（六）第九、十两位数字代表该生在本班学生名册上姓名的顺序号。顺序号不足两位的前面加“0”。

第二条 学生名册的编排

学生名册的编排均按第一条第1款规定各学院和各专业的排列顺序排列。各班学生姓名的顺序号，从“01”开始，按自然顺序一直排完。各班姓名排序时，女生排在前面；男生排在后面；分别按姓氏笔画从简到繁依序排列。

第三条 本规定自2020年9月1日实施。

第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沧州师范学院 学生证管理规定

第一条 学生证是学生在校期间的身份证件，学生应随身携带。

第二条 新生入学注册后，经复查取得学籍者，学生证由学生处以学院为单位组织发放。

第三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持学生证到各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加盖“注册”章后，学生证方可有效。

第四条 学生应妥善保管学生证。如有遗失，应到本学院登记挂失。学生申请补发学生证，须填写申请补发学生证登记表，由辅导员签署意见，学院领导签字并加盖所在学院公章交由学生处核发。

第五条 学生证号编排

学生证号一般由十位数字组成，其编排按以下原则办理：

- （一）学生入学时办理学生证，学生证号与学生本人学号一致。
- （二）学生证因破损更换，新更换的学生证号与原证号须一致。
- （三）因丢失而补发的学生证，证件号码在原号码后加一英文字母，第一次丢失补发加A；第二次加B；再丢失者，学校不再补发。

第六条 因父母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须更换学生证者，须持父母所在新单位及户籍部门证明，再填写申请补发学生证登记表，学院签署意见，持旧证到学生处换发。

第七条 补发学生证一般在每学期开学注册时集中办理一次。

第八条 学生毕业离校或其他原因不再保留学籍者，一律将学生证交回，遗失者及时补办。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10年9月1日实行。

第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沧州师范学院 关于学生注册的暂行规定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三章第十条和《沧州师院学生管理规定》第三章第十条关于学生注册的规定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学生入学注册有关事宜做如下规定：

一、学生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须到学校办理学费、住宿费缴费手续。

二、学生每学期开学第一周持本学年学费缴费收据和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

三、因病、因事不能如期到校注册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经批准后可以延缓注册。

四、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申请办理助学贷款或其它形式资助，经学校批准可申请办理延缓交费手续并注册。

五、未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或者其它无正当理由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六、每学期开学四周内不能按学校规定如期注册的学生，按自动退学处理。

七、本规定自2010年9月1日起执行。

注：原欠费学生按原规定执行。

第三篇

学生评奖评优及资助



沧州师范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实现精准识别，精准资助，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制定的《关于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意见》（教财〔2018〕16号）和河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制定的《河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冀教财〔2019〕29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主体，学院党总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将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人口信息与学生信息实行定期、动态比对，建立部门联动、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的原则，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确定合理标准，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六条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



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第七条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八条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由学生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条 各学院成立以党总支书记任组长的学生资助认定评议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十一条 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班、团干部和学生代表为成员的班级评议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材料收集和初级评议工作。班级评议小组须经民主推荐产生且并具有广泛性，人数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班级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公布。

第四章 困难学生认定范围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要全部纳入资助范围：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

第十三条 低收入家庭（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以下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标准以下，且家庭财产符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低收入家庭）、非贫困低收入户、非持续稳定脱贫户的学生享受相关资助政策工作。

第十四条 对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结合本地生活水平、家庭经济



状况和学生消费情况，通过家访、日常了解等有效方式，在国家规定的资助比例内合理评议确定。

因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遭遇突发重大疾病或意外）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也及时予以认定资助。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分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殊困难。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家庭生活状况特殊困难，无直接经济来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属于生存型困难，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特殊困难：

- （一）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二）孤儿或烈士子女；
- （三）特困供养学生；
- （四）家庭经济困难，父母均丧失劳动能力或有一方为危重病人，医疗费开支数额巨大的；
- （五）人均家庭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被当地政府列为特困户、低保户或者重点优抚对象的；
- （六）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
- （七）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者突发事件致使财产严重损失的；
- （八）其它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第十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低收入家庭、非贫困户低收入户、非持续稳定脱贫户、学生生活处于较低的水平，完成学业有困难，属于生活型困难，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一）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以下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标准以下，且家庭财产符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低收入家庭；
- （二）家庭多子女上学（非义务教育），缺少劳动力；
- （三）单亲家庭且收入微薄；
- （四）家在边远山区或国家级贫困县以务农为主，且由于当年灾害而引起家庭收入大幅度减少；



(五) 艰苦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学生;

(六)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

第十八条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家庭收入低, 学生本人在校的学习、生活只得到基本的经济保障, 能基本完成学业, 但身心综合能力发展受到限制, 属于发展型困难。

一般困难和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可由学院根据学生在校日常生活、消费情况自行认定, 不要求学生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原则上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已认定者, 取消其认定资格。

(一) 家庭投资办企业、拥有豪华楼房、高档汽车的;

(二) 经常消费高档通讯工具、高档电脑(特殊专业除外)、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或有其它奢侈消费行为的;

(三) 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或平时经常进行娱乐性消费的;

(四) 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的;

(五) 有酗酒、赌博等不良习气的;

(六) 平时消费水平明显高出周围同学平均生活水平的;

(七) 弄虚作假获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格的;

(八) 其它不予认定或应取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格的情况。

第二十条 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四) 勤奋学习, 积极上进;

(五)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第五章 认定依据

第二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主要依据家庭经济因素、特殊群体因素、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突发状况因素、学生消费因素、其



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等。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六章 认定程序

第二十二条 每学年9月份组织学院对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展等级认定工作，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院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一）提前告知。学院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入学新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三）学院认定。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认定标准及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民主评议，初步确定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困难等级。

学院学生资助评议工作组对班级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进行审核，学院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最终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名单及困难等级。



（四）结果公示。学院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全院范围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学院公示无异议后，认定结果报送学生处审核，学生处将对各学院认定结果进行抽检，同时，在全校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院须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学校有关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学生处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名单和等级汇总，建立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库。

第二十三条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因家庭经济发生变化申请困难认定，须参照上述程序重新进行评议。已被认定为经济困难的学生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学院须将调整后的认定结果按时提交学生处，以便及时更新认定数据库。

第二十四条 师生对认定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学生资助评议工作组提出质疑，学院学生资助评议工作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处提请复议。学生处应在接到复议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裁决和回复。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要深入了解学生实际，广泛座谈，多方求证，学生处要切实做好监督审核职能，确保贫困生认定工作的公平公正，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如发现有优亲厚友、弄虚作假等行为，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应当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建立诚信档案，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要对经济困难学



生的生活和学习状况进行跟踪，不定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抽查一定比例的学生。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即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沧州师范学院

关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办法

校发【2020】5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发放和管理工作的，根据冀教财【2017】10号、11号、12号、冀教财【2019】52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资助对象为我校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助对象为我校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条 学校根据当年省教育厅下达国家奖助学金指标划拨到各学院。

第二章 国家奖助学金的 资助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六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资助标准

- (一) 国家奖学金 8000 元；
-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元；



(三) 国家助学金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原则上将资助标准分为 3 档。1 档为每生每年 2200 元;2 档为每生每年 3300 元;3 档为每生每年 4400 元。资助标准根据国家标准变化适时予以调整。

第七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量化标准为学习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若实行综合考评,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也必须位于评选范围内前10%。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



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积极参加校园科技文化活动和实践活动，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八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九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成绩合格；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6. 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和爱心公益活动；

第三章 国家奖助学金的申请和评审

第十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一条 国家奖助学金按学年评审，具体时间根据国家规定。

第十二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国家奖助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均可提出书面申请，如实说明申请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班级推荐。各班级辅导员组织全班学生根据申请学生家庭经济、



操行评定、学习成绩、身心健康及遵守校纪校规等情况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推荐名单并在本班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院，推荐材料要详细说明被推荐人现实表现及班级民主评议（投票）结果等情况。

3. 学院评审。学院内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对各班推荐的申请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在本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填写国家奖助学金申请表，由学院在其申请表上填写审核意见，连同学生个人申请材料报学生处。

4. 学校审查。学生处汇总各学院上报名单及材料，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审查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候选人名单（公示时间五个工作日），公示后报请学校评审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审定，确定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学生初审名单。

第十三条 获国家奖助学金范围限制：

1.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2.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3.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章 国家奖助学金的发放

第十四条 各学院及时提供获国家奖助学金学生本人的银行卡号，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等上级审批后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银行卡中，国家助学金按月拨付到受助学生银行卡中（每学年按10个月平均发放）。

第五章 受助学生的义务和教育管理

第十五条 为培养受助学生的责任感，增强他们自强、自立、自尊、自助的意识，受助学生应当承诺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每学期参加一定



量的校内外公益活动或志愿者服务活动。

第十六条 学校将对受助学生参加公益活动或志愿者服务活动的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入学生诚信档案。

第十七条 各学院要加强受助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组织各类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

第六章 国家助学金的中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停止资助：

1. 违犯国家法律、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处分的；
2. 经查证虚报家庭经济情况，夸大困难程度的；
3. 学习不努力、态度不端正，学习成绩不合格；
4.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校的集体活动；
5. 不能正确使用助学金，出现铺张浪费现象的；
6. 家庭经济状况明显好转的；

第七章 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十九条 做好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工作，班级是基础，学院是关键。要全面了解和掌握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认真做好推荐和评审工作，同时要认真做好国家奖助学金获得者的教育与引导工作，确保国家奖助学金切实用于学生的学习和日常生活所需。

第二十条 学校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国家奖助学金发放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违规违纪等事实，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取消会追回所发助学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为国家奖助学金的通用管理办法。其它各项奖助学金可根据资助方意愿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沧州师范学院 校级奖学金评选办法

校发【2020】5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建立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促进优良校风学风的形成，以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全面发展，提高育人质量，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形成良好的学生激励机制，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冀教财【2019】52号《关于关于印发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以及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评定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校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活动的本科生、专科生。

第三条 资金来源：学校事业收入提取5%比例的经费。

第四条 奖学金评定原则：公开、公平、公正、择优。

第五条 校级奖学金为国家奖学金的补充奖项，同学年内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不得再申请校级奖学金。

第二章 奖项设置及获奖条件

第六条 奖学金设置：

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按上学年学业考核成绩评选，最后一学年不参与，奖励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一）奖学金等级及标准：一等奖学金800元/生；二等奖学金600元/



生。

(二) 奖学金指标：一等奖学金为学院在校生人数的3%；二等奖学金为学院在校生人数的7%。小数点后面数字按四舍五入计算。

(三) 奖学金发放：奖学金由财务处统一划入获奖学生银行卡中。

第七条 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一) 一等奖学金条件：

1、思想品德优秀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学习成绩优秀

- (1)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积极进取；
- (2) 学习兴趣广泛，有较强的求知欲，勇于探索，有良好的学习习惯，积极参加校内外文化、科技活动；
- (3) 学习成绩优秀，在班级学习成绩排名前10%。

(二) 二等奖学金条件：

1、思想品德优秀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学习成绩优良

- (1)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积极进取；
- (2) 学习兴趣广泛，有较强的求知欲，勇于探索，有良好的学习习惯，积极参加校内外文化、科技活动；
- (3) 学习成绩优良，在班级学习成绩排名前20%。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八条 评选工作坚持公正合理、实事求是、宁缺勿滥、保证质量的



原则，采取自下而上、量化条件、逐级审核的程序进行。

第九条 个人申请。符合评定条件的学生应填写《沧州师范学院奖学金审批表》，并将纸质版递交班级。

第十条 班级推荐。各班由辅导员牵头，组成由班、团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奖学金评定小组，根据奖学金评定条件和分配指标，对本班学生的奖学金申报情况进行民主评议，经辅导员签署意见后报学院审核。

第十一条 学院审核。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对个人申报材料、评定指标及各班推荐人选进行评审后，在本学院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院书记签署意见报学生处。

第十二条 学校审定。学生处对全校奖学金申报者进行审核、汇总，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十三条 材料归档。学院将获奖学生的《沧州师范学院奖学金审批表》及时归入学生档案袋。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对奖学金的评定、发放及后续工作进行监督与管理。

第十五条 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如发现学生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学金，学校将如数追回，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者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与奖学金评定：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 （二）本学年内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处理者；
- （三）本学年内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者，无正当理由故意拖延缴纳学费者；
- （四）本学年休学者；
- （五）评定学期期末成绩出现挂科者；
- （六）学校认定的其他不良情形者。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试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沧州师范学院

关于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先进班集体评定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河北省教育厅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生实际情况，现就我院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工作，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第一条 评选表彰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和造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举措。为更好地完成省级先进的评定工作，根据河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范围 我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和在校的学生班集体。

第三条 评选名额 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分配给我校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名额进行评选。

一、评选标准：

（一）省级三好学生标准：

1、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共产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2、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模范遵守和执行学生守则以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具有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和健全人格。

3、勤奋学习，成绩优异，注重实践，动手能力强，具有较高的综合素



质和创新精神。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身体素质。

5、在校期间，获得过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二）省级优秀学生干部标准：

1、德才兼备，品学兼优，具备三好学生的各项条件。

2、积极参与学校教育改革和各项集体活动，配合学校和老师主动开展管理工作；热心为同学们服务，有很强的工作能力，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切实起到骨干和带头作用。

（三）先进班集体标准：

1、有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联系同学的班级领导核心；有积极上进、乐于奉献、遵纪守法、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有勤奋、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

2、积极开展和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公益劳动和文化科技活动，德、智、体全面发展。

3、全体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竞技活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4、在相同学段，获得过校级先进班集体称号。

5、全班同学在校期间，无严重违纪、违法行为。

（四）对思想品德和行为表现一贯较好，且有突出事迹和表现，如有见义勇为实际行动的或参加省级以上各类活动成绩优异并在当地有较大影响者，可破格批准为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二、评选程序：

（一）评选要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好中选优的原则，将文件精神 and 评选标准及要求传达到全体学生。

（二）每班经班级充分酝酿讨论，确定候选人，然后由其所在班级全体同学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产生候选人指标一名，要求被评选出的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至少要有本班80%以上的赞成票方可生效。



（三）班级评选出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要主动征求并认真听取任课老师的意见，被任课老师认可。

（四）各学院对班级推出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在广泛听取任课老师和学生代表意见的基础上，按照评选标准进行综合考评，经学院研究等额确定人选，在全学院公示3天。

（五）公示无异议者填报校学生处。



沧州师范学院

关于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 和单项奖的评选办法

校发【2020】52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学生培养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形成良好的学生激励机制，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和方式

（一）评选范围

凡在我校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活动的本科生、专科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文体活动、社会工作以及其他方面表现突出，并能遵照国家规定，按时交纳学费和住宿费者，依据本办法予以奖励。

（二）评选方式

每学期评选一次，按上学期学业考核成绩和综合量化考核成绩评选，毕业班最后一学期不参评。

二、评选条件

（一）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模范遵守和执行学生守则以及学



校有关规章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

2、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在班级学习成绩排名前15%。

3、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尤其是在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成绩突出。

4、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并在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身体素质。

（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模范遵守和执行学生守则以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

2、德才兼备、品学兼优，无补考现象。

3、积极参与学校各项集体活动，配合学校和老师主动开展管理工作；热心为同学们服务，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切实起到骨干和带头作用。

（三）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1、注重班级文化建设，充分发挥班委会、团支部的核心作用，具有良好的班风和健康向上的班级氛围。

2、班级学生模范执行学校和班级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文明素养。

3、班级在校内外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具有集体示范作用。

4、全班同学在相同阶段，无严重违纪、违法行为。

（四）单项奖评选条件

为激励学生在各个方面的创新和发展，学校设立单项奖，对在某个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具体奖项如下：

1、科技优秀奖



在省级以上科技竞赛中获奖或获得全国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学生可获得科技优秀奖。

2、社会活动奖

关心集体，热心于社会公益事业，热忱为同学们服务，有奉献精神，积极组织 and 参与校、院、班公益活动，成绩显著，受到表彰者；

3、文体优秀奖

在省级以上文体比赛中取得前三名的参赛队员可获得文体优秀奖。已由其他校级部门表彰的，不得重复申报。

4、突出贡献奖

在重大事件中，临危不惧，舍己救人，保护国家集体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表彰，或有突出表现立功受奖者可获得突出贡献奖。

5、学院命名的其它优秀奖

三、评选名额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名额各为学院在校生人数的5%；单项奖原则上根据实际申报情况确定指标，一般不超过学院在校生人数的1%；先进班集体按学院班级数的10%，奖励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四、表彰和奖励

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单项奖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对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单项奖称号的学生进行通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每人300元，单项奖每人200元；对获得先进班集体的班级进行通报表彰，颁发奖状。

五、评选程序

（一）传达部署：评选要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好中选优的原则，各学院要将文件精神 and 评选条件及要求传达到全体学生。

（二）班级评议：每班经班级充分酝酿讨论，确定候选人，然后由其所在班级全体同学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要求被评选出的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至少要有本班80%以上的赞成票方可生效。班级评选出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要主动征求并认真听取任课老师的意见，被任课老师认可。先进班集体和单项奖评选是由辅导员将证明材



料和申请表汇总报学院根据指标统筹评审。

（四）学院评审：各学院对各班推出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单项奖候选名单，在广泛听取任课老师和学生代表意见的基础上，按照评选标准和指标进行综合考评，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后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五）学校审定：学生处对各学院评审意见及个人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并在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沧州师范学院 关于文明宿舍的评定实施办法

为了加强我校校园文明建设，增强学生的集体荣誉感，给同学们创造一个整洁、温馨的宿舍环境，安全、文明的校园秩序，团结向上的文化氛围，使他们养成自制自理能力，在德、智、体、美诸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沧州师院学生行为规范”和“沧州师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制定我校文明宿舍评定实施办法。

一、评选条件及评分标准

（一）政治思想好（10分）

宿舍有积极向上的政治氛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参与邪教组织，不搞封建迷信，积极上进，热爱集体，团结互助。

（二）组织纪律好（10分）

宿舍成员具有高度的组织纪律观念，服从领导，自觉遵守学校、学院、班级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出现问题及时向有关领导反映，无因违犯校规校纪受处分者。

（三）精神文明好（20分）

宿舍成员衣服整洁得体，言行文明，懂礼节、有修养、礼貌待人、不吸烟酗酒、不赌博、不说脏话、无打架斗殴、偷盗、故意损坏公物等行为。

（四）学习风气好（10分）

注重发挥宿舍整体的教育功能，宿舍成员学习态度端正，且能互助互进，不迟到，不旷课，学习刻苦努力，严谨求实，成绩优秀，学期内无考试作弊者。努力提高个人综合素质，积极参加校、学院社团、文体活动。

（五）宿舍卫生好（40分）

宿舍内物品布局合理，整洁大方，宿舍卫生符合《沧州师院学生宿舍



管理规定》，并能坚持经常。

（六）宿舍文化好（10分）

室内装饰物适量，张贴悬挂有序，内容健康文雅，有风格，有特色。

二、文明宿舍评选办法

（一）文明宿舍从评出的卫生先进宿舍中产生；

（二）学生处宿管办负责向各学院提供文明宿舍预选名单。各学院按照文明宿舍的评选条件，结合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情况及各学院自行组织的文明宿舍建设活动情况，经民主筛选后报学生处宿管办，选报宿舍数量不超过预选宿舍数的相应比例，经学生处审核确定；

（三）文明宿舍的评选表彰每学期进行一次。

（四）对各学院推荐的文明宿舍，学生处宿管办须进行进一步核定后再予以确定。

三、表彰奖励

（一）对评选出的文明宿舍，学校授予“文明宿舍”荣誉称号，评选比例按照宿舍总数20%的比例掌握，开学初进行命名表彰；

（二）对在宿舍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学院和个人，学校授予“宿舍工作先进集体”和“宿舍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四、本办法自2010年9月开始执行。

第四篇

团、学工作相关规定



中共沧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党发【2020】1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社团管理，积极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依照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团工作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印发的《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以及新时代背景下学校党委对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的新要求，结合我校学生社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我校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等。除学校党委特别批准外，所有学生组织均须按本规定登记注册后方可开展活动。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四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1、有20名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必须是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同时具有开展该学生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2、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3、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学院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4、有至少一名指导教师；

5、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程序及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五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六条 校团委在收到社团成立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

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校团委批准筹备之日10个工作日内在指导单位指导下召开社团会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七条 学校对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集中公示社团年审情况：

1、年审内容应包括社团规模、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内容；

2、年审过程要公开、公平、公正；

3、对年审合格的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



4、对运行良好的社团，可在评优评奖、活动经费等方面适当表彰激励。

5、对年审不合格的社团要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3-6个月，整改期间，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八条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1、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2、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20人的；
- 3、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4、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5、在校内已成立相同性质的学生社团的；
- 6、涉及宗教文化及外事务的；
- 7、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8、跨地区跨校联合成立的；
- 9、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10、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11、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九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社团集体研究决定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一条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成立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担任，评审结果需提交学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定期开展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



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的权益。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十三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社团相关活动，开展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的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报告等。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五条 配强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团委、组织、人事、宣传、教务等部门建立指导教师选聘机制，注重发挥学院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必须为中共党员。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

第十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要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指导学生社团的情况纳入教师业绩考核范围。对考核合格的指导教师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倾斜。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七条 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有序加入或



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该定期注册，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社团。

第十八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做出决议，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

第十九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排名要在前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服务类社团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

第二十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时，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一条 强化指导单位的主体责任。学生社团指导单位是学生社团第一责任单位，指导所属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为所属社团开展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如审批大型活动、协调活动场地、设备设施、与有关部门沟通等。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二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过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



务指导单位批准、校团委备案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党委宣传部审核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团委审批。

第二十五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要会同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规违纪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轻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与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过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职务、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举办校内日常活动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学生社团对活动进行详细策划并填写《沧州师范学院大学生社团活动申请表》，经由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审核、校团委备案后方可开展活动。对于参与人数过多或在校园内举办的活动，业务指导单位要重点监督指导，对活动的流程方案、经费管理、安全预案等要严格把关，必要时会同学校安全部门对安全预案进行审核，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

2、学生社团不得冒用其他组织或社团的名义开展活动；

3、学生社团活动场地的使用执行学校相关规定；

4、学生社团活动不得占用教育教学活动时间；

5、学生社团不得进行商业活动；

6、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员出席活动，须按社团管理权限经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并报校团委批准；

7、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时，须按社团管理权限向业务指导单位申请，并报告活动相关情况，原则上应由社团指导老师或团委老师带队；

8、学生社团在对外联络时，必须真实署名，不得有任何有损学校利益



和形象的行为。

第六章 强化领导

第二十七条 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负责，团委、组织、宣传、保卫、人事、教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管理体制。对学校社团建设发展、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工作事项进行研究规划。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

第二十八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学校团委要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成立社团管理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管理的主体责任，对学生社团日常活动进行监督指导，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二十九条 学校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与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20元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保证专款专用，用于社团建设和社团集体活动。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原《沧州师范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沧州师范学院 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党发【2020】1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志愿者工作，加强对志愿服务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志愿服务，是指学生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和精力、体力、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

第三条 学生志愿者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共青团沧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及其授权的志愿者组织注册登记、参加服务活动的志愿者。

第四条 学生志愿服务要遵循自愿、公益原则。志愿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普及文明风尚志愿服务、送温暖献爱心志愿服务、公共秩序和赛会保障志愿服务、应急救援志愿服务以及面向特殊群体的志愿服务等。

第五条 学生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要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我校学生志愿服务组织包括大学生志愿者协会和各学院志愿者服务站，分别在校团委和各学院团总支指导下开展工作，各学院志愿者服务站是校大学生志愿者协会的分支机构，接受大学生志愿者协会的领导和管理工作。活动方式包括学校、学院组织开展和学生自行开展两类。组织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应充分尊重学生的自主意愿，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



名、择优录取、定岗服务的方式展开，切实做好相关指导、培训和风险防控工作。

第七条 学校大学生志愿者协会负责统筹协调各学院志愿者服务站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具体包括志愿者注册信息管理，建立志愿服务记录制度以及登录志愿服务记录积分，对学生志愿者个人和志愿者服务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组织学生志愿者开展学习培训，培养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对外进行联系、协作和交流；组织学生志愿者集中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八条 学院志愿者服务站主要负责开展体现本学院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具体包括各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伍的建设，对各学院学生志愿者实行规范化管理和监督；组织学生志愿者开展学习培训，对外进行联系、报导、协作和交流；定期到学校大学生志愿者协会汇总学生志愿者注册信息，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志愿服务时长确认，汇总志愿者积分，配合学校大学生志愿者协会开展活动。

第三章 注 册

第九条 基本条件

- （一）年满18周岁的我校在校生。
- （二）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校规校纪。

第十条 注册程序

（一）申请人直接到开展志愿者注册工作的学院志愿者服务站提出申请，通过网络平台申请备案（志愿中国APP），填写《学生志愿者注册登记表》，由学院志愿者服务站统一上报校大学生志愿者协会。

- （二）学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对申请人进行审核。
- （三）审核合格，向申请人颁发注册志愿者证章。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权利

- (一)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 (二) 接受相关的志愿服务培训，获得志愿服务活动真实、必要的信息。
- (三)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 (四) 优先获得志愿者组织和其他学生志愿者提供的服务。
- (五) 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所赋予的权利。
- (七) 可申请取消注册志愿者身份。

第十二条 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团组织、志愿者组织的相关规定。
- (二) 每名学生志愿者根据个人意愿至少选择参加一个志愿服务项目或活动，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不少于10 小时。
- (三)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完成志愿服务任务，传播志愿服务理念。
- (四) 自觉维护团组织、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的形象。
- (五) 在志愿者职责范围内，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 (六) 自觉抵制任何以志愿者身份从事的赢利活动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行为）。
- (七)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

第五章 激励和表彰

第十三条 积分奖励制度

- (一) 积分每年进行累计相加，获得相应星级志愿者称号，积分需由学校大学生志愿者协会认证方可有效。

累计获得100 积分，一星志愿者

累计获得200 积分，二星志愿者

累计获得300 积分，三星志愿者



累计获得400 积分，四星志愿者

累计获得600 积分，五星志愿者

（二）星级志愿者按照等级分别在学生综合测评中加分1-5 分。

（三）三星级以上（含三星级）志愿者可参评“校级优秀志愿者”，五星级以上（含五星级）志愿者可参评校级以上志愿者相关荣誉。

第十四条 积分获得及认证办法

（一）自愿参加并服从学校大学生志愿者协会、各学院志愿者服务站安排的志愿服务活动，认可积分管理办法的集体和个人，可以纳入学校青年志愿服务积分管理系统。

（二）学校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由负责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时间、服务内容等证明，经校大学生志愿者协会、各学院志愿者服务站确认后，每1 小时积5 分。

（三）学生自行开展的志愿服务，需事前向所属学院志愿者服务站报备活动内容，经审核后方可开展。事后由学生本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时间、服务内容等证明，报学生所在学院志愿者服务站审批，审核确认后，每1 小时积5 分。

（四）积分可跨年累积。

（五）学生志愿者在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后，填写志愿者服务汇总表，并提交所在学院志愿者服务站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按季度汇总，报送校大学生志愿者协会进行认证、统计。

第十五条 学校大学生志愿者协会、各学院志愿者服务站在进行积分认证程序时，接受各级团组织的监管。学生在志愿服务认定记录中弄虚作假的，由校团委通报学生志愿者所在学院进行批评教育，并给予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校团委。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沧州师范学院

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 实施细则

党发【2020】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重要政治职责。为使“推优”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优”工作要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指导团总支具体开展，把“推优”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第三条 “推优”工作要从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出发，立足于培养教育，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

第四条 28周岁以下的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

第五条 “推优”工作必须坚持自下而上、集体讨论决定和党团衔接的原则，成熟一个，推荐一个。坚决防止片面追求数量、突击推荐、降格以求的倾向。



第二章 推荐对象

第六条 凡年龄在18至28周岁，自愿申请入党，已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经培养教育，各方面表现优秀的共青团员，均可作为推荐对象。

第七条 推荐对象应有1年以上的团龄。每次“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可根据年度发展党员计划确定。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

第八条 推荐对象的基本条件：

（一）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前按要求报备，推优前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个小时（需提供具体支撑数据或志愿中国APP数据）。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在团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累计参加30次以上团课学习（包含青年大学习网上团课，具体以团支部手册记录和网络学习数据为依据）。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



到表率作用。

（四）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遵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五）努力学习上先进，学习态度端正，作风良好，学习成绩优良：推荐对象在推优的前一学期无不及格科目且综合排名达到年级（或专业）前50%。

第九条 年度内获校级表彰的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青马工程”优秀学员，可以优先推荐。

第十条 年度内获市级以上优秀团员、优秀志愿者等各种奖励和表彰的团员，可以优先推荐。

第十一条 团组织要把“推优”工作立足点放在对广大团员的培养教育上。要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学习小组和党校、团校的作用，对他们进行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党的基本知识、基本路线的教育。通过教育，使申请入党的团员树立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和高尚的理想情操，牢固树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理想。

第十二条 如有违反校规校纪，违反团的纪律，受到过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等处分，处分解除之后6个月内不允许推优。

第三章 “推优” 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团员提出入党申请后，党支部应及时通知其所在团支部。团支部应及时建立《申请入党的团员登记名册》（附件2）并由支委会提出培养意见，同时报团总支。

第十四条 团支部委员会在对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的基础上，讨论确定推荐名单，填写《沧州师范学院优秀团员入党推荐表》（附件1），连同讨论记录和推荐表报送团总支审定。

第十五条 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团总支批准同意后，



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团总支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第十六条 “推优”大会的流程是：

（一）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二）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候选人应符合推荐对象基本条件。

（三）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四）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具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五）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六）“推优”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团总支反映。

第十七条 公示无异议后由团总支将各团支部“推优”大会相关材料汇总后报校团委审核。

第十八条 校团委依据上报材料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对符合条件的，向党总支推荐，并由团总支向团支部通报。

第十九条 团支部和团总支在形成推荐意见和做出推荐决定时，均须经委员会集体讨论。对推荐对象一时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不要轻易做出决定，待对推荐对象做进一步培养考察后，再进行讨论。

第四章 其他要求

第二十条 党总支在部署年度发展党员工作时，要对“推优”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团总支应按党总支每年从优秀团员中发展党员计划数的2-3倍，确定年度“推优”计划数，推优工作原则上每年五月进行。

第二十一条 党总支要指导团干部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



要定期听取团总支的“推优”工作汇报，及时帮助解决“推优”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对于松散涣散、团干部空缺的团支部，上级团组织要及时对其进行整顿，在组织健全、工作正常开展起来后，再进行“推优”工作。

第二十三条 “推优”是一项严肃的政治工作，各级党团组织必须严肃认真地开展，避免片面性、随意性，防止走过场和形式主义，严禁拉关系、送人情。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团组织对“推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问题要严肃查处。凡违反有关规定而被作为推荐对象的必须纠正，并在团支部大会上公布。对有关责任者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沧州师范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共青团沧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星级团支部评定办法

为落实《沧州师范学院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整顿软弱涣散团支部，以评促建，大力推动团支部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发挥团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按照支部班子好、团员管理好、活动开展好、制度落实好、作用发挥好“五个好”标准，在全校范围开展星级团支部创建工作，细则如下：

一、参评范围

沧州师范学院所有团支部。

二、量化标准（见《团支部星级量化评定表》）

三、评选程序及有关要求

- 1、团支部星级评定工作由团总支在党总支的指导下组织实施。
- 2、在学院内部组成评选小组，负责活动各项筹备工作；
- 3、各支部按通知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团支部星级量化评定表》，在自评部分打分，并按评选细则附相关材料（电子版）；
- 4、评选小组根据各支部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核，进行答辩，确定团支部等级。可安排团支部进行现场答辩，展现支部建设成效与特色；
- 5、星级团支部评定工作每年3月启动，五星团支部比例不低于10%；一星团支部不少于10%。定级为五星的团支部获得参评“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资格，定级为四星以上团支部的团干部才可参评“优秀团干部”；
- 6、各支部上交的材料务必真实，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评选资格；
- 7、连续两年被评定为一星的团支部，由本学院党总支，校团委约谈，取消全体成员一切评优评奖资格并整改支委会。